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八年五月分第二十九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目錄

命令

指令二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運使運副各局長河東夾馬口驗放員袁志仁查有受賄嫌疑不准再在鹽務機關辦事通

行遵照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整理石碑輪駁運鹽暨永七鹽務各節核議具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維場添招警兵請支傢具等費特別照准文

訓令淮北運副租賃民船管理青口漁鹽所需經費應准以三個月為限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  
松江北運副沙船艙面改載貨物毋庸禁止倘遇失事不准免照保結賠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派駐小黑沙勘驗淹消委員薪費數目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鹽船走私罰款重加釐定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鹽船走私不及三十觔者即作為船戶食鹽免予處罰文

訓令湘岸樵運局憑揚州運照第二八三號被軍隊提去鹽舫三百擔一案准予豁免岸稅仰諭商

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緝私第九營調防旅費查照總所所擬數目簽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南緝私軍隊夏季服裝費核准照支文

咨交通部在漢稽查私鹽辦法已令行鄂岸局長暨稽查員遵照咨請查照辦理文

訓令鄂岸樵運局駐漢稽核員抄發漢口站查緝私鹽辦法八條仰即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查復七年通泰濟南各場商到鹽比較定額盈絀數目文

批具呈人沈鏞創設公大製鹼公司援案請予立案並免鹽稅文

函上海總商會據商人沈鏞創設公大製鹼公司呈請援案辦理業經批示請轉致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商人沈鏞呈請在浙江定海組織公大造鹼公司懇准免稅令仰查明具報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公大製鹼公司一案已付所核俟復飭遵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呈擬公大造鹼公司取締辦法俟分所呈由總所核復再行核飭文

訓令松江運副商人趙良錦等在上海組織匯昌電氣製鹼公司援照立大成案有無窒碍查明具

報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會同分所擬具封閉鳴鶴大嵩兩場及管理存鹽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封閉鳴鶴場下洋浦各灘發給卹金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鳴鶴場屬新堰浦及大嵩場灘鹽應由分所呈擬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王信瑜鹽船由岱運瀏觸礁沉沒損失鹽舫六百五十二包應准免予科罰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修正取締溫處鹽行暫行規則應即備案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岱山衢山長塗等處添設助理司秤員額薪工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東冲查驗關購置驗丁舵工號衣雨衣經費應准照支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自流井存放鹽舫及各區公垣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防軍第四營購置雨衣帽經費應准照支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防軍巡夏季軍服費准予簽支文

訓令沙市運銷局准鄂督咨荆沙蘆鹽先後減價二兩川鹽自應一律減售仰諭商遵照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馬步勇等單軍衣經費准予照支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呈擬零販單式准予照辦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據多倫收稅局請添募長期步勇二名准由五月一日起實行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西和等四稅局暫予照准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交付湖租辦法文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命令

本部呈請增設四川射洪場缺由

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增設此令

本部呈擬請設置東三省等處場佐員缺由

五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運使運副各局長河東夾馬口驗放員袁志仁查有受賄嫌疑不准再在鹽務機關辦事通

行遵照文五月十日訓令第六九九號

據潞綱陝岸分會裕濟公局呈訴夾馬口驗放委員袁志仁勒索規費擾亂綱規請予查辦並據呈送該  
委索賄各單據前來當經訓令河東運使澈查核辦去後旋據復稱奉令前因遵即派委鮑宏濟前往澈  
查據稱委員受賄及勒索規費一節查無其事不過各商前因改道運鹽派人押運不無小費以資津貼  
等語既係出自各商情願並無勒索情事且該員於未派查以前辭差應請從寬免議等情到署查裕濟  
公局所控袁委勒收規費各節雖經查無其事而核閱續呈該委收受規費各單究屬事出有因是該委  
辦理不善咎固難辭且受賄之有無亦不能指證確實自仍處嫌疑地位該員既經辭差應由本署立案  
以後不准該員再在鹽務機關辦事以肅官常除指令河東運使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

運使  
副局長

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單行規程 長蘆二十九

訓令長蘆鹽運使整理石碑輪駁運鹽暨永七鹽務各節核議具復文 五月五日訓令第  
六百六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長蘆分所先後呈報石碑灘坨情形及洋河口建築新坨輪駁運鹽以及整頓永七鹽場各辦法請核示等情並附抄件前來迭經本所總會辦先後會商發表意見除抄令分所知照並飭知洋河口建築新坨應俟石碑區內將來管理辦法切實核定再行酌奪外將各意見連同各原呈附件一併抄付陳核辦理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查照總會辦意見將石碑輪駁運鹽一案嚴責場知事認真辦理至加給船員獎金暨整頓永七鹽務各辦法應由該運使悉心核議分別具復察奪此令

附會辦意見 第四五八七號  
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史股長說帖 關於長蘆分所民國七年九月  
十六日第二千六百零七號函

總會辦鑒本員建議無論擬在石碑洋河口地方(該河口現已淤塞)建築新坨暨辦公房屋或將大清河暨坨後房屋重行建築均宜於未動用款項以前將該分區將來之管理辦法切實核議當民國四年時石碑共有鹽場八副即濟民歸化(團林)老灘東家溝臭水溝坨後老米溝暨姜石溝

是也查上開之前五灘有業經封閉者有現正封閉者所餘者僅坨後老米溝暨姜石溝三場現尙存在茲將自民國二年以來每年所銷之數分別開列於下

實行放運鹽勛擔數表

縣 別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九個月
昌 黎	三三、五三七擔	三三、四七三擔	三四、四八〇擔	四三、五二〇擔	一四、八〇三擔
遷 安	八八、三九六擔	七二、六六四擔	七六、九四〇擔	四八、〇〇〇擔	四二、二三四擔
撫 寧	三七、九五三擔	四六、〇四七擔	四五、七五〇擔	四二、九三〇擔	二三、九七三擔
臨 榆	二三、二五七擔	三〇、七四三擔	二六、五〇〇擔	二二、五〇〇擔	一三、八七六擔
樂 亭	一五、〇〇〇擔	二〇、〇〇〇擔	一九、七〇〇擔	二〇、九三六擔	一一、二八擔
盧 龍	二〇、九三三擔	二〇、〇六八擔	二〇、〇〇〇擔	一六、一一〇擔	八、八八八擔
灤 縣	九七、一五五擔	七八、三三七擔	八七、九九八擔	九六、二二四擔	三六、一三三擔
共 計	三六、三二〇擔	三〇、三三三擔	三三、三六八擔	二八、九二〇擔	一四、九、九四擔
漁 鹽	九九、〇〇〇擔	九五、〇〇〇擔	五九、八九二擔	一〇四、四四三擔	六五、三三七擔
統 計	四一五、二二〇擔	三九五、三三三擔	三七二、二六〇擔	三九三、六五三擔	二二五、一五一擔

故每年約需鹽勛四十萬擔以供銷售檢閱所餘各場每年產製之鹽數（如所報數目尙屬確鑿則石碑現時所產之鹽實不及此數也）

所產鹽勛之擔數

場別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六個月
坨後	三五、四九擔	二五、七六二擔	一三四、九〇擔	一四九、三五二擔	一三〇、九二〇擔
老米溝	一六、一三七	五七、六五二	一〇七、四九二	七七、三五五	二二、二八〇
姜石溝	三七、九四〇	一七、四三三	三六、九六〇	二七、七二〇	三三、二〇〇
共計	五五〇、六八六	二〇〇、八二七	二七九、四三三	二五四、四二七	一七四、四〇〇

(二)按照所附之地圖永平七屬除樂亭不計外均在漢沽山海關鐵道路綫之內故就該圖而論似

宜由漢沽或甯遠各場放鹽由鐵路運往該六縣行銷惟必須責令繳納相當之稅款並可准樂亭人民暨石碑沿海漁戶購用老米溝暨姜石溝坨後所產之鹽但如果採用此項辦法則須再將現有各場酌為縮減俾與新訂辦法相合

查樂亭銷額暨所放之漁鹽數目如下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九個月
------	------	------	------	---------

樂亭	一五,〇〇〇擔	二〇,〇〇〇擔	一九,七〇〇擔	二〇,九三六擔	一一,二一八擔
漁鹽	九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〇四,四四三	六五,二二七
共計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六,七〇〇	二五,一七九	七六,三四五

故按平均計算每年產鹽十二萬擔當可敷用苟有虧短可由漢沽接濟查該三場每年平均產額約二十四萬五千擔計坨後產鹽十三萬七千擔老米溝暨姜石溝兩場共產鹽十萬八千擔故現須決定該三場中究應留存何場也

(三)關於此節據助理員華勒克聲稱老米溝暨姜石溝兩場之情形似屬甚佳該兩處之鹽巡似尙可靠並未查有偷盜鹽勦情事姜石溝各鹽場之情形尙屬完好但老米溝各場須酌加修理該兩處之房屋亦甚完好且該兩場均有甚好之碼頭以備輪駁船隻裝卸對於坨後一處華君聲言大清河之房屋破壞已極污穢不堪難以居住房舍破爛墻壁倒坍屋頂滲漏而坨後之房屋較之尤甚該處之鹽巡甚爲腐敗且據云最易滋生事端並聞某排長暨其部下有幫同盜鹽情事坨後各鹽池雖屬完好然過於散漫且該處之鹽完全不加封蓋實難禁止大宗偷漏故該處隣近一帶均能購買私鹽而由該處海運甚爲不便(按此乃極關重要之問題蓋漁鹽局所需之鹽或必須用輪駁運送也)

(四)故祇就表面而觀則似乎不宜留存坨後各場如由漢沽或山海關運鹽行銷該六屬而將坨後各場逐漸封閉則石碑經費必可撙節同時並可將漢沽場坨加意管理無須追加經費關於上開各節茲將現時運鹽前赴洋河口鹽坨辦理不善之情形暨分所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函述場知事居於天津暨場務局貸款與坨後各灘戶之情形以及其各函所報鹽巡舞弊各節一併陳請酌核

附史股長說帖 關於長蘆分所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函

總會辦鑒本員建議永平鹽務應實行兩項辦法一為每擔徵稅二元七角五分一為市上零售鹽勛之價每市秤一勛不得超過大洋三分之額第一項辦法所開之稅率乃該區所能擔任之最高數目因與奉鹽太過接近之故第二項辦法當可將私鹽實行杜絕查鹽勛之價非自由競售不能低廉故必須採用自由貿易制度方可大凡鹽業最善莫如大半操諸肩販暨小販之手關於此節請閱本員日前所擬廢止洋河口鹽棧封閉坨後各場祇於老米溝留存足以敷用之鹽場以便供給鹽勛與樂亭暨各漁鹽局暨從漢沽由鐵路或陸路運鹽行銷其他六屬各辦法如照此辦理則宜將石碑支所由洋河口移駐漢沽(蓋支所設於洋河口半年無事苟移設漢沽當長年有事可辦)並可委派華收稅官一人駐於老米溝此項改革辦法雖屬過於急進但本員之意此乃必需

之舉因現時石碑區內凡鹽務中所有之種種弊端無不盡備祇有鹽價一項尙不甚高昂然此節或僅因私鹽充斥之故而己本員深信所述各節乃實在情形也關於石碑漁鹽有專賣情事一節頗有可疑之處無論如何所令實行自由貿易之舉(總所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函)實未遵照辦理也現據分所報稱該處祇有總商一家逐年更換而總所對於供給該七屬鹽舫所行此項辦法似尙未查悉但此項辦法既歸失敗銷數亦見減少故本員建議現宜按照平等主義更章辦理就本員個人經驗所知該處人民對於現行辦法甚不滿意也

(二)如蒙總會辦贊成以上各節則尙有一種困難必須設法排除本員所謂困難之點即指長蘆綱商在豐財蘆台兩處有製鹽專權而言查該商等於購鹽時每舫可獲利五分至六分不等此節殊無理由如准其照此辦理則石碑暨山西之鹽業必受影響關於石碑一屬本員建議於商人在漢沽向支所繳稅後可由助理員等暨坨務員會同管理之特別鹽棧售與鹽舫鹽價每舫一角二分不能過此價太多所有運銷永平七屬鹽舫之放運聯單均無須指定某縣倘不能照此辦理則本員深信雖設法實行自由競賣亦屬無濟於事也本員擬具此項辦法深望核准試辦兩年照此辦理如所收之稅款不能多於稅率由每擔二元五角增至二元七角五分之數將來亦不難恢復現行辦法也

張總辦鑒茲將史國綸君對於分所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零七號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兩函所具之兩說帖送請閱核其中所擬各節係將石碑鹽務並供給鹽勛與永平七屬之辦法從根本改革鄙人現將各該辦法送請酌核執事對於此事之意見如何鄙人甚願聞之也鄙意此項辦法如能採用將來必大有進步本季之內或不宜實行但鄙人提議如執事同意可將各該辦法飭令分所暨運使從速查報前來查史國綸君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說帖第二段所陳各節甚為重要也

總辦批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甘會辦鑒永七鹽務固宜整頓然如史股長說帖鹽價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額及派華收稅官駐於老米溝各節皆於事實上不能辦到緣老米溝非繳稅之地而商人獲利亦未必皆有五分六分之多可先將辦法付署飭令運使議覆

附長蘆分所原呈第二六零七號

敬肅者今將華勒克君送來石碑區內各灘坨情形報告書抄送鈞所鑒核華君之意大清河坨後房屋宜重行建造須較從前堅固石碑緝私一項亦須改組坨後灘內鹽勛未盤運進坨之時須用泥土封蓋本分所對於華君之意見極表贊同又本分所之意公家不宜貸款與老米溝灘戶蓋以已往之



事觀之貸欸斷難收回也坨後廢灘之事須詳加研究方能表決意見石碑區內蝦油蝦醬業已實行每擔徵收大洋五角三分此係遵照鈞所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四七七號函辦理也從前蘆台每擔徵收過路稅大洋四角七分又向由直隸魚稅局每徵擔收大洋六分此次五角三分稅額係包括上列兩稅在內也嗣後過路稅廢除蝦油蝦醬在石碑納稅之後無論何種稅目均不重徵故自行新稅之後此種稅率並無增加所有每擔徵收大洋五角三分之理由業經飭示石碑區內製造蝦油蝦醬之人矣理合呈報鑒核

石碑支所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八一零號函內報告書

敬肅者竊助理偕同陳課員子修乘長蘆二號輪船前赴老米溝等處調查曾於支所八月十三日第八零五號公函報告在案助理等業於本月二十日晚由灤縣抵洋茲將詳細情形編造報告送請察閱八月十三十四兩日逗留於老米溝及姜石溝兩處察看鹽池並與該處各員司及溝戶等晤談一切小船由灘裝鹽至駁船亦得目睹十五日早由老米溝起程前赴大清河彼時因該處一帶土匪猖獗故帶有緝私兵四名同行惟行尙未遠即遇大雨所僱之驟車大加繞路方能行走有一車行走之間忽然翻倒助理員及陳課員以及緝私兵二名不得已先自步行並留緝私兵二名僕役一名隨車同行嗣因雨水過大路途泥濘太甚陳課員不得已祇有在路上某村莊停留一夜惟助理偕同緝私

兵二名仍向大清河進發至日落方抵清河該日因繞路過遠助理步行計有九十里之譜其中五分之一皆須涉水陳課員翌日抵清河十六日及十七日上午停留大清河及坨後兩處察看鹽池以及灘面一切情形十八日上午助理以及陳課員帶同大清河之緝私兵四名由大清河起程前赴大莊河該日下午三時行抵莊河在該處與方課員晤談各事並親眼察看發放魚鹽並察看各棧鋪之蝦油醬十九日早助理偕同陳課員帶同大莊河緝私兵四名由大莊河直赴灤縣因路途泥濘直至二十日午刻方抵該處再由該處乘坐快車回洋查由大莊河至灤縣除停歇兩次餵馬外路上並無停留以上各節爲八日內旅行之情形也查彼時高糧未下土匪猖獗故一路均帶有緝私兵同行彼時雖天時不好路途泥濘不堪惟助理管見彼時旅行更較易於領署各處辦事人員所經歷之困難情形也查老米溝姜石溝兩處一切情形尙稱妥善緝私兵亦頗整齊灘面尙無偷鹽之嫌疑灘池以姜石溝最爲整齊老米溝各灘亟應修理該處人員辦事尙稱認真房屋亦頗不惡惟大清房屋破壞太甚地方亦穢污不堪今年夏季因雨水過多牆壁亦多倒塌房屋頂亦漏房屋之一大部份除重新改建外亦無法修理助理管見此項房屋應早日設法修理或改建爲宜查現時魚鹽局已移駐大莊河大清河之魚鹽專坨可作爲建築辦公房屋以及員司住所之用助理管見應建築價廉而合用之房屋爲宜該處之緝私兵房亦破爛不堪查坨後之房舍破壞尤甚牆壁倒塌之處甚多甚至有以席代

牆以禦風雨者查該處亟應建築較爲經久之房屋可用磚頭及瓦頂再大清河坨地之圍牆亦應修理蓋週圍之秫稽業已腐敗矣(查洋河口坨之秫稽圍牆亦如之)大清河坨後兩處之情形亟應整頓再因坨後偷鹽事而被撤差之緝私兵隊官郭秀成現仍逗留於大清河究因何故無從查悉又新委之隊官朱培元比較其前任亦相差不遠查坨後有排長宋泰發者係屬大清河隊官節制聞此人係宋幫統之戚屬助理管見此人應與前大清河坨務員兼坨後灘務員劉世鶴同時撤差方爲公允惟此人仍然在職並聞其部下尙有幫同偷鹽等情事駐在大清河之隊官聞而不敢申斥總之無論此項隊官排長是否爲同謀偷鹽之事抑或無管束兵士之能力均不得辭其咎此項軍官除撤其差使外均大加懲辦如僅撤差實不足以儆效尤聞老灘之緝私兵排長鍾某辦事尙稱認真該處尙無偷鹽情事聞日前有一二次其部下有偷鹽之事被鍾排長查覺大加笞責現已肅清查此項軍官亟應提升以資鼓勵大莊河之隊官亦能幹可靠如將此二人提升並同時將有嫌疑者撤差懲辦則軍事尙可望進步僉謂宋幫統駐紮灣州距離大清河老米溝坨後大莊河等處過遠實有鞭長莫及之虞助理管見如宋幫統不能移駐較爲合宜之地亦應添派在隊官以上之軍官一名常駐大清河藉資節制該處一帶之隊官及排長等又查坨後各鹽池尙稱整齊坨後熬製滷塊亦得目睹惟該處之鹽碼急應改良蓋鹽碼之上既無蔴蓋又無泥封該處滷溝共有一百零七道半由東至西而積足達

二十里鹽碼既甚散漫又不封蓋距離海河尤近防杜走漏實屬不易助理此次除不克與已赴津領款之各隊官晤談外其餘均已晤面查各處之緝私兵以大莊河及坨後兩處者爲最腐敗聞此項兵士因與高級統帶有不滿意之處大有自由行動之勢新任大清河坨務員元君云前者大清河附近一帶以銅元三枚即可購得私鹽一觔云云查大莊漁鹽自開售至今售鹽無多惟發鹽手續尙稱完備再徵收蝦油醬稅一事該處居民對於此稅甚不滿意近來有一製造蝦油醬者報局上稅謂每觔一須以三十二兩計算云云惟方課員未允所請故上稅一節遂即終止查本年所製之蝦油醬比較上年祇有十分之三方課員深恐製戶夜間將貨私自運出並謂製地散漫緝私兵差再增數倍亦勢難防止居民對此重稅甚不滿意因製造蝦油醬之鹽業已完稅製成熟貨復再完稅故也大清河已開始徵收惟爲數不多助理管見製造勢將停止否則走漏必鉅助理在大清河等處與辦事各員討論增加魚鹽稅率一事僉謂由每擔五角增至七角五分即售價每擔一元增至一元二角五分尙不致激起風潮助理管見蝦油醬稅將來如未便徵收之時或竟將此稅完全取銷同時實行增加魚鹽稅率亦無不可又查大清河大莊河兩處均無鹽店查坨後之鹽碼甚不整齊均有偷漏之跡痕助理管見坨後各灘雖甚齊整惟面積過大地方偏僻距離海河又近走私偷漏最難防止再坨後所產鹽觔如盤運洋坨所有運道運費均不如老米溝姜石溝之相宜據助理管見所及應將老米溝被水冲壞

之浦溝二十道悉數修理每道修理費不過三百元共需洋六千元左右此項修理費或於五年內由灶戶陸續歸還公家如能墊支此款將此項浦溝妥爲修補後老米溝姜石溝每年以開晒一季計算平均可產鹽十七萬五千擔左右該兩處鹽灘距離洋河口最近港口亦若以輪駁盤運該兩處之鹽最爲利便運費亦輕助理管見坨後之浦溝實無存留一百零七道半之必要此項浦溝可裁廢四十七道半祇留六十道足矣洋坨所需鹽勛可由較近之老米溝姜石溝盤運坨後所產鹽勛可供給大莊河魚鹽之用以及樂亭一縣與灤縣一部份食鹽之用並準備鹽勛不敷銷售之用如此辦理盤運灘鹽即可較便坨後之偷漏亦可減輕也查灘面存鹽過多實屬危險又以大清河坨後一帶尤甚裁廢坨後浦溝四十七道半約須撫卹金二萬四千元如蒙鈞所贊同再行開列細數送請鑒核如場署允借給修灘費老米溝各灘戶亦甚願繼續開晒再助理此次懇請准予帶同陳課員子修隨行因助理係初次出差查陳課員在此供職有年甚爲稱職對於石碑各情形亦最爲熟悉所有石碑各灘坨情形並應如何整頓之處理合條陳管見敬請核奪施行

長蘆分所原呈第二六八七號

敬肅者查永七各縣鹽務向由各地方官兼辦嗣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改爲官運局歸委員專辦民國四年起又改爲商辦自四年至七年每年更易商人銷數日形減色茲將變更之年分及商名列下

民國元二年 官銷局

民國三年 權運局

四年 商人永豐厚

五年 商人東盛長

六年 商人華豐永

七年 商人華信元

以上各商均以濠縣爲總店其餘六縣爲分店以永豐厚等爲總商名此外六縣亦各有商名但須在總店認包方能承辦是公家雖名爲開放而商人則實行專賣且自商辦以來歷年銷數遞減稅款頗形損失茲將近數年領鹽數目列下

民國三年 權運局 領鹽二十三萬九千餘擔

四年 永豐厚 領鹽二十五萬七千擔

五年 東盛長 領鹽二十二萬八千餘擔

六年 華豐永 領鹽二十四萬擔

七年十一月至 華信元 領鹽二十三萬擔

鹽 正 頁  
按永七改歸商辦在鈞所之意自爲整頓鹽務多銷鹽勸而設乃近年銷數日減較官辦尤爲不及殊有負鈞所整頓離綱之至意

查晉北九縣運銷蘆鹽從前官辦歲祇領鹽二萬擔至五萬擔自本年四月實行自由販賣以來領鹽多至一倍茲將數目列下

民國二年	官辦	共運鹽八萬擔
三年	官辦	三萬六千餘擔
四年	官辦	五萬六千餘擔
五年	官辦	三萬二千餘擔
六年	官辦	二萬六千餘擔
七年一月至三月	官辦	六千五百餘擔
四月至十月	自由販賣	九萬六千三百餘擔

以晉北鹽務之官辦與自由販賣比較是自由販賣實勝於官辦再以晉北之自由販賣與永七商人之專賣比較更覺自由販賣遠勝於一商數縣之專賣况運鹽事業重在運道便利當石碑灘坨未經整頓以前運鹽之道路或有不便自由販賣爲難不得不權宜辦理暫准鹽商專賣現在洋河口大清

河兩處既已規定坵垣道路又復稱便分所意見似宜將永七專商取銷援照晉北九縣辦法由明年起實行自由販賣以期增長銷數便益民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會辦意見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五七七號

張總辦鑒請閱鄙人本日第四千五百八十七號意見吾儕於未准動用款項建築以前必須先將石碑之大致辦法切實決定爲是

總辦批 三月二十五日

甘會辦鑒此項建築應俟碑鹽辦法解決後再核

長蘆分所第二六五七號原呈

敬肅者奉本年十月八日鈞所第一六一八號函飭將建築洋河口新坵情形詳細具復等因茲謹將華助理員所送草圖繪明洋河口坵垣暨擬建坵垣各位置以及駁船並煤船下錨地點寄呈鑒核查現在洋河口坵垣前面水度必須風順潮平方能駛進駁船若風潮不佳則不能駛入據華助理員報稱本月十日在該處適遇風潮不佳水度不過二尺左右以致駁船停泊三日始行駛入卸鹽故建築該處坵垣應照原來計畫於鹽坵至河岸之間擬開挖溝渠兩道以便駁船直達坵垣卸鹽如此辦法則雖遇風潮不順亦可免稽滯之虞洋河口坵因與河岸接近鹽船能靠坵垣前面故向皆用苦力直



由鹽船卸鹽現在該鹽坨容積爲二十一萬擔至二十二萬擔之譜但洋河口坨鹽每年供銷六縣約有三十五萬擔故擬作坨鹽之容積應存鹽三十萬擔方可敷用至於建築房屋一節運使所送估單係用舊料改建新屋本分所意以爲舊料不甚結實應行變價改用新料起蓋故建築洋河口坨垣及房屋估單尙應修改如蒙允准當招工復估呈請建築

會辦意見 第四五八六號 三月三日

張總辦鑒關於石碑之將來辦法請閱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五百八十七號意見執事如贊成該意見內所開各辦法則分所此次來函所陳各節大半均可解決矣現就本年情形將分所來函所開各條加以評議如下

對於第一條 各場餘存之鹽愈少愈妙

對於第二條 對於產晒不應予以鼓勵但鄙意就各場管理之情形而觀實不能將產額減至限定之數日也

對於第三條 去年輪駁運鹽該場知事措置乖謬因此鄙人於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五百九十一號意見內曾提議將其撤換鄙意如准助理員等與場知事共同負責必能大有進步此節請執事酌議然無論如何必須預先妥籌辦法也

對於第四節 無特別評議

對於第五節 據魏志忠君報稱老灘各場業經封閉

對於第六節 蝦油醬稅之問題現正另案核議矣

對於第七節 關於私鹽充斥以致漁鹽少銷一層應特別設法嚴行禁止偷漏

對於第八節 所有坨後暨大沽河應行修理各工程本年均應迅速舉辦俾各該房屋堪於居住

不宜再事耽延請閱鄙人民國八年三月三日第四千六百零三號意見

總辦意見 三月二十五日

甘會辦鑒第八節辦法已於四六零三號批明同意其第三條已批四五七九號意見餘俟四五八七號意見付署飭查後再核

附長蘆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第二七二五號

敬肅者茲謹將石碑支所林助理員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函關於報告巡視石碑各灘坨及蝦油醬產製情形抄呈鑒核查該助理員所報告各節頗屬明晰所擬關於整頓各事項茲謹酌加註釋條列如左

(一)林助理員所擬石碑灘鹽每年產額應掃數存坨本分所亦表贊同蓋豐財蘆台兩場業已照此辦

理故也此種辦法果能實行不但杜絕走私即管理鹽勛之產存亦較易得力本分所擬飭令石碑支所對於此種辦法可即於明年實行

(二)石碑鹽勛向來供過於求林助理因本年灘存尙多明年擬實行減晒明年產額應以二十萬擔爲限本分所亦表同情嗣後石碑產額似應以銷數爲制限方無泛濫之弊

(三)本年輪駁運鹽雖畧有進步仍有亟須整頓之處此項運鹽事務屢經石碑支所提議劃歸石碑場署及支所會同管理似應即予照准並應從明年起所有輪駁運鹽事項由石碑場知事及支所助理員共同負責蓋灘鹽掃淨年產年清盤運灘鹽存坨甚爲緊要故共同監督盤運即所以冀收良好效果也本分所擬即飭令石碑支所於明年運鹽開始時多僱苦力並設法多僱小駁船趕緊盤運務期實行年產年清之要義伏乞鈞所付請鹽務署令行運使轉飭石碑場知事遵照辦理

(四)老灘存鹽虧耗太多已函請運使轉飭石碑場知事呈復虧耗之理由一俟該報告轉到後即將鈞所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六六五號函飭查各節詳復惟老灘封閉後所有運存清莊兩坨鹽勛林助理所查擔數確與鹽署場字六百二十二號付文所開者符合

(五)老灘鹽既運清機關宜早裁撤該灘硝滷稅可由坨後稅局兼收各節已函商運使昨准復稱已令行該場知事將應辦事件趕速歸結即行撤局至老灘裁撤員役宜如何給卹似應飭行該助理員

察其平日辦事勤慎各員暫予存記遇機另行委用

(六) 蝦油蝦醬今年產製短少之理由該助理所稱尙是惟俟徵稅管理法一切就緒產製情形自能恢復舊觀但驟行新稅每擔徵收五角三分似覺稍重然此項新稅業經實行即應照辦以觀後效

(七) 本年魚鹽銷數銳減實因今春坨後灘之灘私走漏太多以致魚鹽少銷應飭該助理員明年督同緝私營設法防備

(八) 坨後坨務局房屋傾圮極應重新建築及大莊河魚鹽局距坨太遠亦應連同緝私兵房屋從速近坨蓋造各節似可准如所擬辦理該支所應估算建築工程呈由本分所轉請鈞所核准

查石碑灘坨事務以輪駁運鹽入坨爲最要倘能措辦得當年產入坨既能清灘又可濟銷此外惟徵收蝦油醬稅尙待整理所有該助理調查情形謹具陳管見伏乞鑒核

石碑支所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五零號來函

敬肅者竊助理試自本月八日早六鐘搭長蘆二號輪船運鹽之便計下午五鐘抵大清河埠面晤清坨兼老灘灘務員元委員及許監秤員查詢本年蝦油醬產製情形據稱製造家以驟行稅率恐無銷路不敢多製老魚尖及大清河本埠今年比較往年僅製有十之三四嗣到製造蝦油醬之鋪戶調查及查詢本埠人民衆論僉同是日坨役張振有查獲未完稅蝦醬一窰計重五十觔連人並貨帶局經

元許兩委員請示辦法當經助理試諭令照原貨稅則加一倍議罰其罰款即令賞坵役張振有收領該民人由本埠慶發和號保釋完案因開辦伊始又非大宗出口貨物故從輕議罰以示懲儆也至駐紮該坵之緝私兵均經季統領更調另易宋隊官管理尙守規則前斥革之郭隊官已於一個月前回籍也十日午前到坵後該局房屋本已不堪加之多雨更多傾圮實屬無從修理非從新建築實難辦公嗣調查該灘鹽碼估計尙存鹽二十五萬四千八百擔列表於左

灘名	坵數	存鹽擔數
三合成	四	一萬二千擔
詳記	一	一千一百擔
顯記	二	二千一百擔
同合源	五	四千五百擔
裕慶成	四	四千二百擔
福成順	二	三千一百擔
福成興	二	四千二百擔
三成順	四	一萬四千擔

晉升恒	六	七千	擔
永興隆	九	三萬三千八百	擔
義順昌	五	五千六百	擔
巨海成	六	一萬二千三百	擔
順和興	五	一萬九千	擔
永和興	二	一萬二千七百	擔
中和興	四	二萬一千	擔
仁和發	五	二萬四千	擔
六合順	五	二萬一千四百	擔
瑞大	四	二萬二千	擔
彩盛興	三	一萬四千	擔
義順盛	四	一萬六千八百	擔
統計	八二	二十五萬四千八百	擔

查石碑最大弊端惟在積鹽在灘不能年產年清流弊不可勝言今春該灘走漏鹽勛爲數不貲是其

明證現幸老灘裁廢所有灘面存鹽均已搬運清訖顆粒無存管見即請自明年起實行年產年清主義查現時灘後坨存鹽二十五萬四千八百擔老米溝灘存鹽四千九百二十擔四十勛姜石溝灘存鹽一萬零八百八十五擔統共存鹽二十七萬零六百零五擔四十勛距停運時尙有半月坨後約計尙可運出三萬擔左右結至年終不過存鹽二十五萬擔左右管見明年仍舊實行減晒坨後產十萬擔米石灘產十萬擔共計四十五萬擔分配方法列下

大莊河魚鹽 由坨後用民船運鹽十萬擔

大清河坨局 由坨後用民船運鹽五萬擔

洋河口坨局 由坨後用民船運鹽三十萬擔

查洋河口今年用輪駁運鹽結至本月十六日止共運鐵駁八十八隻計運入坨鹽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四十五擔距停運時尙有半個月約計尙可收鹽二萬擔左右計收鹽二十三萬擔左右第今年輪駁運鹽比較五六兩年固屬起色然老米溝姜石溝兩灘開運時因小駁船不能如期齊集致多延擱其減少運數者一老米溝姜石溝距洋河水程甚近輪船每日均能拖帶鐵駁兩隻因該灘僱用小駁太少每日祇能裝滿鐵駁一隻輪船祇能隔日一往其減少運數者二鐵駁本有八隻尙有一隻停泊洋河儲存煤炭尙未使用運鹽其減少運數者三明年如能再事整頓設法改良運數總可達到三十

萬擔萬一不及上數至秋初僱用民船補助總使灘無積鹽爲目的嗣後即可定爲成例年產年清庶於稅項前途不無裨益是日午後三時抵老灘面詢該局書記華祝三君而稱灘鹽已於十號前運清查該灘共運出灘鹽十九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擔分撥莊坨清坨兩局儲存查老灘六年底鹽勛灘產表計存鹽三十四萬三千八百四十四擔八十勛僅有十成之六雖歷年消耗曾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一五號公函詳陳在案而相差如此之鉅誠出意外故管見急急以明年起實行年產年清之主義也再查老灘鹽勛業已掃清而各灘戶尙存滿塊及滿汁皮硝細數列表於左

灘戶 硝滿區別 積存 數目

張克貞 滿 積存二十二塊

又 滿 汁 積存半小池約燒滿三塊

又 硝 約積存一千八百勛

會成興 滿 汁 積存一池約燒滿三十塊十月十一日起

張克盛 張振德 滿 汁 積存二池約燒滿四十塊起火無期

又 硝 積二萬八千零五十勛

張振維 滿 汁 積存一池約燒滿十二塊起火無期



張振霞 滷 汁 積存兩小池約燒滷十六塊起火無期

以上共計積存成滷二十二塊

未燒成之滷約一百零一塊

硝二萬九千八百五十觔

能否年內售出毫無把握現經鹽已運清機關亦應即裁撤所有硝滷稅捐歸由坨後兼收其裁廢書記及灘役人等應如何酌給恤金仍由鈞所核奪十號下午七時抵大莊河魚鹽局亦據該局各委員面稱今年蝦油醬因實行收稅各鋪製造甚少而捕獲之蝦多製造蝦皮出口嗣至十一號助理試同方委員到大莊河本村及柳塞各處查視製造各鋪實屬空缸居多此今年稅務之所以不能發達也加之各區均未派員專任黑沿河現未開辦其中走漏亦復不少至於魚鹽今年銷數大減自開售起至九月份底止大清河售出六萬零六百四十擔大莊河售出三千八百七十六擔兩項共六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擔比較六年減少十成之四揆厥原因一因海味歉收一因蝦油醬收稅製造甚少一因今春坨後灘私走漏太多漁戶隨時收買有此數種原因此魚鹽之所以滯銷也此外大莊河魚鹽局房屋及緝私兵房屋亦應從速蓋造以便監視鹽坨現時租賃民屋距離坨地半里之遙諸多未便亦應早事籌備今將調查情形據實報告伏乞鑒核

會辦意見三月二日第四五七九號

張總辦鑒請執事將所擬各辦法切實酌核鄙意如照此辦理必可較有成效但究應何辦理之處尙祈卓裁爲荷

總辦批 三月二十五日

甘會辦鑒石碑輪駁運鹽一案改由場知事與支所助理員會同辦理顯與定章不符緣支所專爲秤放而設運鹽乃場知事之職未便混而爲一但如場知事果有串通舞弊等情支所如得有證據可隨時呈報以憑嚴懲決不寬貸至所請由明年起加給船員獎金一節自係鼓勵運鹽起見可付署飭令運使核議具復

附長蘆分所原呈第二七五六號

敬肅者案查本分所本年二月八日第二七五五號函呈明去年石碑輪駁運鹽權用民船輔助等情在案茲查石碑場取消民船運鹽改用輪駁盤運原爲杜絕沿途走私而設惟輪駁事宜自灶業事務所取消後暫歸場知事管理該場署之人員於輪駁運鹽素少經驗其調度尤不靈敏致去年存灘之鹽未能悉數運罄不得不另僱民船協濟與防備民船走私之宗旨大不相符又每月輪駁運鹽各項開支迭經分所飭令支所遵照鈞所命令轉請場署開單表示以便轉呈而場署屢稱每月開銷繁瑣

須年終方可清算而迄今仍未開送助理員亦無法查考即該場收買灘鹽發售鹽價各帳目似亦應於年終報告運署轉知分所備案而迄今尙未呈報現在瞬屆開凍所有一切輪駁運鹽事宜應早日預備以便解凍後即行開運本協理以爲輪駁運鹽事宜若不設法從速整頓斷難收完全效果石碑鹽務本爲公家專賣性質與豐蘆情形不同所需專賣成本向由運使撥交場知事隨時開支而歷任知事僅將每年出入款項造具清冊呈報運署一次其帳目草底各知事卸任時均帶往他處向不移交場署除每月冊稿之外無真實簿據可查此等辦法最易發生弊竇且無實舉可證現在長蘆鹽務自經整頓以來一切辦法均極正當獨石碑專賣辦法尙有缺點未免可惜本協理爲整頓石碑專賣起見擬將石碑輪駁運鹽事宜仍照前年石碑灶業公所承辦運鹽之法准由石碑場知事與支所助理員會同管理至於收買灘鹽及轉售與永七包辦之鹽商收入鹽價等事雖似與稽核方面無涉然於整頓會計稽查銀錢出入不得不會同辦理又專賣鹽務所需成本嗣後擬可援照魚鹽局辦法由鹽款項下墊撥每年年終歸還款項既無損失責任復有攸歸庶整頓長蘆之鹽務得以完全收效裨益實非淺鮮如蒙俞允擬由本年春間實行辦理所有本協理整頓石碑鹽務之意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會辦意見 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六四零號

張總辦鑒據魏志君聲稱所有修理輪駁及預備運鹽前往洋河口等事現皆並未舉辦等語故鄙意應由鹽務署嚴飭運使及由總所嚴飭分所立即設法辦理鄙人於日前曾將關於石碑鹽務問題之文若干件送請執事察核如所擬各辦法之中有一條係請將所有運鹽各輪駁本年應歸助理員等及場知事會同管理鄙意若照此辦理則可免去年辦理不善之弊矣查民船運鹽最易走私故鄙意不宜准用民船運鹽也據鄙人所知去年運鹽辦理不善非盡因拖輪管帶才不勝任之咎實因本地官員不贊成用輪駁運鹽所致耳關於洋河口助理員住屋一節如執事贊成由下年起將石碑鹽務通盤改革則可核准不蓋遊廊只蓋蓆棚足矣因蓆棚只約需洋二百元也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二十六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維場添招警兵請支傢具等費特別照准文 五月九日訓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查濤維場添設官警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覆照辦業於上年十二月第一九一四號訓令飭知在案茲  
總所復以山東分所援照總所六年第三百四十九號電令辦法請將此項添招警兵每步警兵發給傢  
具費三元騎警發給傢具及馬棚零件等費四元共請支二十二元係屬錯誤其從前對於山東所有鹽  
巡一律照六年電令發給亦屬辦理不合惟事隔有年所有前項支款應連同此次請支之二十二元從  
寬作為特別之案予以照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如有此項開支務須開具詳細預算呈由總所特別核  
准方可照支等情付請查核飭遵前來據此合即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鈞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百九十六號  
函批准濤維場鹽警添招騎巡官一人步警兵六名等因在案茲據濤維警長呈稱此項新招弁兵均  
擬給予床凳傢具及馬棚內零件等物請發款購辦等情據此查山東各場鹽警所需此項費用前由  
本分所五年四月一日第五十八號函呈奉鈞所六年四月五日第三百四十九號電批准發給在案

查該函所陳每分駐所約有鹽警七人每處發傢具馬棚零件等費二十六元當時即按照此項批准之數照東岸所有鹽警人數分配計新招警兵每人發給洋三元一角騎警兵則加給一元山東各場警均經依此數目發給今本分所擬即取此為標準凡山東各場嗣後新招鹽警每步警兵發給傢具費三元每騎警兵發給傢具及馬棚零件等費四元現在濤雒新添警兵七人事同一律亦宜照例發款購辦以免向隅所有實用此項津貼之發票收據自當仍舊列入警署決算賬內開報且山東各場鹽警除濤雒新添之七人外均經發有此項傢具津貼也以上所陳理合函懇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濤雒場添招騎巡官一名步警七名前經令飭分所准予照辦並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一零零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本所民國五年第三四九號電准支洋二千九百元係設立東岸鹽警住所四十九處開辦費之用而該分所乃以該電為發給此項傢具等費之證殊屬錯誤其從前對於山東所有鹽巡一律發給此項費用並未再行呈報查核亦屬辦理不合惟所有前項開支之款事隔有年從寬作為特別之案予以照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如有此項開支務須開具詳細預算呈由本所特別核准方可照支至此次所請之款二十二元業經特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二十九

訓令淮北運副租賃民船管理青口漁鹽所需經費應准以三個月為限合令遵照文四月二日訓令第五二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電稱運副與經協理擬按從前辦法僱船兩隻以備本季管理青口漁鹽之用船價以三百三十元為限等情查此案應准照從前辦法辦理以三個月為限除電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副遵照並於月報冊內聲註備核此令

訓令兩淮運使 淮北運副 松江運副沙船艙面改載貨物毋庸禁止倘遇失事不准免照保結賠稅文四月三日訓令第五二六號

前據淮北運副呈稱沙船艙面載鹽淹消自應不准免稅惟改裝他種貨物尙不致因風險影響艙內鹽

勛當經飭行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沙船在艙面改裝他種貨物毋庸禁止倘遇失事淹消艙內鹽應由商人自行負責不准免照保結賠稅此次核定辦法應曉諭各商週知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署所核定辦法業於上月十三日第四百二十二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副諭商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派駐小黑沙勘驗淹消委員薪費數目文 四月五日訓令第五三八號

前據該運使呈報核議派員駐紮小黑沙勘驗淹消薪費數目一案當經飭商總所去後茲據復稱據准



北分所呈稱該委員薪水分所已會商運使擬定每月六十元辦公費每月二十元分所並請准鄭梅雄自成立機關之日起每月亦開支辦公費二十元等情查該委員應准每月支薪六十元由到差之日起支並准由鄭梅雄及該員設立機關之日起連同房租在內每月給予辦公費二十元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兩准鹽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核議派員駐紮小黑沙勘驗淹消應需薪費數目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奉鈞署第二百六十七號訓令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准北分所呈稱關於派員駐紮小黑沙一節會商揚州分所所擬具辦法並稱兩准運使提議照現在靈甸港辦法委派調查員歸運使直接管轄請鑒核等情查運使擬在小黑沙另派委員一人會同查勘沙船遇險淹消鹽勛各案應准照辦其薪水及用費若干應由分所與該運使會同後呈報核辦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等情前來查派員駐紮小黑沙查勘沙船遇險失事一案業經訓令該運使會商揚海兩分所辦理並轉諭商人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運使與分所接洽具報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令當於二月十三日擬議呈復在案茲奉前因正在遵辦間復准准北稽核分所咨稱敝分所之意司署所派之調查員薪水應定爲每月六十元經費每月二十元以資辦公咨商核定等因本司復核該分所擬定調查員薪費數目尙

屬允當自應照辦嗣後該調查員每月支領薪費應請鈞署飭付稽核總所轉令揚州稽核分所自三月分起照章按月簽支俾資轉發辦公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並飭付總所查照實爲公便

訓令兩淮鹽運使鹽船走私罰款重加釐定文 四月十五日訓令第五七一號

查鹽船夾私罰款辦法民國六年九月間據張前運使陳請核示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報圩地鹽船收買私鹽請改定科罰則例及處置罰款方法等情當經本所擬議凡已裝官鹽之船而夾帶私鹽者每擔應罰洋五元再犯則增至七元五角三犯則增至十元未裝官鹽之船而裝私鹽者每擔應罰洋十元再犯則增爲十五元三犯則增爲二十元至罰款一項仍不准充實抄錄原呈請查核前來查鹽船走私本干例禁自應從重科罰以儆效尤該總所擬將鹽船分別夾私裝私兩種以定罰則之輕重並對於再三違犯者遞加罰款辦法尙屬平允應准照行至所科罰款與鹽價有別並應全數充公不得作爲緝私賞款仰卽遵照揚分所原呈隨文抄發此令

揚州分所第一六七四號原呈 三月十三日

敬肅者茲謹將十二圩支所詳報緝獲私鹽甲乙兩案陳述如下

(甲)十二圩小輪水手於本年二月六日在蒿永貴空鹽船上緝獲私鹽三擔七十九觔鹽裝包內包

之大小不等該船係等待次日接裝官鹽者助理員隨飭將該船主送交緝私水師二營審斷營

長查閱案卷乃知該船戶舊歲亦曾夾私爲該營所獲因此罰船戶洋七十元結案

(乙)支所緝私兵於本年二月十三日獲到私販一名詢以售私與何人該私販卽引緝私兵至尹少益鹽船指認該船坵工承認船上帶有私鹽當查獲二擔二十五觔此案亦交由緝私水師二營辦理嗣罰船主洋三十元結案因本案私鹽係於圓儼後來帶故比前一案科罰較輕

(二)甲案罰洋七十元者以船戶夾私三擔七十九觔且屬再犯乙案罰洋三十元者以船戶向私販購私二擔二十五觔

(三)按諸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八五二號鈞諭初犯每擔罰款一元再犯每擔罰洋一元五角之規則以上兩案科罰數目毋乃太鉅該營長辦理此案並不查照現行定章似屬任意處罰竊以爲罰款現准以五成充賞則重科罰款不啻加增賞號

(四)復按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九號鈞所通飭之主旨釋放人員不准得賞蓋恐彼等因希冀賞款而發生舞弊情事經協理今有不得不陳明者在當時呈請特許釋放人員得賞之際蓋藉此爲鼓勵彼等切實杜絕走私計耳然就日前情形而論恐彼等注意於得賞反較力於杜絕走私是非定一限制不可

(五)至關於罰款則例一層十二圩支所亦有所陳述據稱十二圩小輪歷來所緝各案慣常每擔罰洋

一元似乎於船戶無甚損害因在圩若未破案帶至四岸售賣當此岸上鹽價昂貴之時彼輩獲利必多等語經協理以爲罰款則例不妨加重然賞號數日亦應定一限制卽定爲罰款全數充公僅鹽勛變價充賞再除有特別勞績專案辦理外各員每月所得賞號不得逾過月薪數目以上所擬各節相應具文呈請鈞所核准示遵謹上

訓令兩淮鹽運使鹽船走私不及三十勛者即作爲船戶食鹽免予處罰文 四月二十五日訓令 第六一五號

查鹽船收買私鹽科罰則例及處置罰款方法前經核定於本月十五日第五七一號訓令該運使遵照在案茲復經本署與總所商明凡鹽船所裝之私鹽若查明不及三十勛者即可作爲船戶等食鹽免予處罰以示寬大除由總所飭知揚州分所外合再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湘岸樞運局憑揚州運照第二八三號被軍隊提去鹽勛三百擔一案准予豁免岸稅仰諭商遵照文 四月十七日訓令第五七七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副稽核處呈稱關於揚州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百八十三號運照內之鹽勛被軍隊擄去三百擔似尙確實擬請豁免岸稅等情查所報被軍隊提去之鹽三百擔應繳岸稅洋九百元准予照數豁免除令行外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付請查核當經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核准免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轉諭該運商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緝私第九營調防旅費查照總所所擬數目簽支文四月二十九日訓令第六二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呈稱准運使咨請將緝私第九營調隊前往山東江蘇交界地方防匪旅費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九角五分照數發還等因當經飭據青口支所查復以緝私第九營僅有軍官兵士五十五人由小東官調至青口並未至山東江蘇交界地點所開旅費似不應有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之多應開支二百五十五元五角等情轉呈鑒核前來查此次緝私第九營調隊防匪之款應以支所所擬清單為準惟該支所原擬雇馬費每日五角可改爲一元鹽巡十三名雇用三手車可由二輛改爲四輛又原單所開官兵在外臥宿購用稻草計支洋五十二元可予特別核准所有此次請支之款應准於二百二十五元五角外再行酌加九十三元共准支洋三百四十八元五角按照所擬旅費清單分別發給具給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等情查淮北第九營調防各費既據淮北分所飭據青口支所查明兵弁數目核計旅費並無如此之多自應核實支銷免滋糜費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南緝私軍隊夏季服裝費核准照支文五月二日訓令第六五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准運使咨請購置淮南緝私營夏季制服三千一百十套按投標最低價值每套洋二元六角八分計需洋八千三百三十四元八角並送標攬及制服樣件到所查看樣件與標攬所開相符其估價則較上年每套增高洋一角八分等情查所請鹽巡夏季軍衣之款應按照上年

所准之價每套二元五角計軍衣三千一百十套共准支洋七千七百七十五元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並於簽支後在月報冊內聲註備核此令

咨交通部在漢稽查私鹽辦法已令行鄂岸局長暨稽核員遵照咨請查照辦理文五月七日

為咨復事本署修改京漢路局擬訂鹽務人員在漢稽查私鹽辦法一案准咨復內開業經飭據京漢路局呈稱鹽務署修改稽查私鹽辦法各條其第二第五兩條於路務尙無窒碍自應照改惟將第六條內刪去虛糜車費一項實與本路營業極有關係應請咨商鹽務署按照第六條原文轉飭實行等情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本署應即照辦除令行鄂岸權連局長暨駐漢稽核員遵照外極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該路局遵照此咨

附交通部來咨

為咨行事前准咨開京漢路局擬訂鹽務人員在漢稽查私鹽辦法現經修改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轉飭京漢路局查復去後茲據呈稱鹽務署修改稽查私鹽辦法各條其第二第五兩條於路務尙無窒碍自應照改惟將第六條內刪去虛糜車費一項實與本路營業極有關係應請咨商鹽務署按照第六條原文轉飭實行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訓令駐漢稽核員抄發漢口站查緝私鹽辦法八條仰即遵照文五月七日訓令第六八零號

查本署委任駐漢稽核員赴站查驗運私一案前經規定辦法令行遵照並咨請交通部轉飭路局在案旋准交通部轉據京漢路局復稱鹽務人員在站查驗極易妨礙站務擬定稽查私鹽辦法八條等因咨請核辦前來當經本署覆核並將應行修改之條文商准交通部修正除由交通部轉飭路局施行外合行抄錄漢口車站查緝私鹽辦法八條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漢口車站查緝私鹽辦法八條

第一條 凡本路客貨車到漢口站時所有未起貨票私鹽及私鹽冒充他項貨物起票者一經本路員司查出即將鹽勛全數扣留並送交鹽務署駐漢稽核員取具收據

第二條 凡已起貨票之鹽勛而無財政部鹽務署運鹽執照者一經本路員司查出照第一條辦法辦理

第三條 鹽務署駐漢稽核員每日應於列車到站時入站偵查但對於本路車務不得有妨礙情事

第四條 鹽務稽核員如查有私運鹽車到站時應會同該站站長扣留並照交收據

第五條 凡查緝私運鹽勛如未起貨票者鹽務署應擔負向本路照章交納運費及其他定章所規定之各項費用

第六條 凡查有私運鹽車應即時由本路長夫卸載所有一切費用如虛糜車費等統由鹽務署照

付本路

第七條 私運鹽勛如未經本路人員查出本路概不負責

第八條 此項辦法奉部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兩淮鹽運使查復七年通泰濟南各場商到鹽比較定額盈絀數目文五月十五日指令第一零一五號

呈摺均悉此令

兩淮運使原呈

呈爲揚子棧長查復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通泰濟南各場商到鹽比較定額盈絀附呈清摺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三月三日奉鈞署第三百三十四號訓令以續據通泰濟南各場商電請取銷湘岸借蘆一案語多逾越範圍應訂定辦法令仰飭遵至上年一月起至年底止場商運圩之鹽比較定額盈絀若干由該運使查報以憑核辦等因奉經訓令經理場運局諭商遵辦並令揚子棧查明開報去後茲據張棧長鵬呈稱遵將上年一月分起至年底止通泰濟南各場商運圩之鹽詳細核算並查職棧去年按月呈報掣存鹽表仍照向章辦理無商運淮北名目當時悉將此項鹽勛並入濟南項下計算表內所列淮北係專指官運江滌而言今遵將此項官運剔除再由濟南項下撥出淮北鹽勛另立淮北商運一項審慎核算比較定額盈絀數目理合開摺呈請核轉等情並清摺到司據此除指令



外理合將送到原摺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查考謹呈

計呈原送清摺一扣

謹將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通泰濟南到鹽比較定額盈絀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通泰到鹽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引三包二觔

比較銷額二十七萬五千引少到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引四包九十八觔

濟南到鹽二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引七包

比較銷額二十七萬五千引多到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引七包

淮北到鹽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引三包

比較銷額五萬引少到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引五包

以上到鹽盈絀相抵共少到鹽五萬二千九百八十一引二包九十八觔

查七年月報存掣鹽表本無淮北商運名目當時係將此項鹽觔合併濟南項下計算表

內所列淮北係專指官運江滌北鹽今此摺所開已將官運鹽觔剔除並由濟南項下

撥出商運淮北另立一項合併聲明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單行規程 兩浙二十八

批具呈人沈鏞創設公大製鹼公司援案請予立案並免鹽稅文

七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號

呈悉已據情提商稽核總所應俟復到後另行飭遵惟據稱在浙江定海縣設廠究屬該縣何地仰即呈覆以憑核辦此批

附商人沈鏞原呈

呈爲用鹽製鹼據照永利製鹼公司成例請予立案並准免納鹽稅事竊維規一國工業之發達與否恆以用鹼多寡爲比例我國鹼類向由外國輸入歐戰發生來源頓絕間有輸入價格旣形奇昂物品又復窳劣以致用鹼各工廠無不受此影響是鹽類專恃外貨工業何期發達以我國之地大物博各項工業急於振興而鹼類又多爲工業之主要原料是製鹼工廠不但急須籌設尤不可不多爲籌設者也惟是製鹼原料鹽爲大宗各國製鹼用鹽莫不免納鹽稅我國若仍照鹽稅完納則成本過鉅斷難成立所以滬上各商迭經籌議迄無辦法日擊漏卮徒付浩歎近讀鈞署爲永利製鹼公司製鹼用鹽准予免稅訓令長蘆鹽運使文仰見提倡實業不遺餘力下風悉聽曷勝感戴是以爲挽回漏卮補助工業起見組織公大造鹼股份有限公司設製造廠於浙江之定海縣地方即以就地所產鹽質製

造驗類至一切完納驗稅及派員稽查之處悉願遵照永利製鹼公司成案辦理庶幾南北兩廠通力合作於將來工業十分發達驗類供給雖形欠缺然現時需要似可維持除呈請農商部立案外爲此具呈鈞署伏乞准予查照永利製鹼公司成案辦理實爲公便再竊查定海地方近來產鹽甚多若不銷納於工業用途則轉輾販賣似或有碍官引如蒙准予以該地方產鹽用爲製鹼原料以管見所及是於提倡實業之中似仍寓保護之意合併聲明借用上海總商會關防以昭慎重謹呈

函上海總商會據商人沈鏞翹設公大製鹼公司呈請援案辦理業經批示請轉致文

七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據商人沈鏞呈稱設立公大造鹼公司請照永利公司成例辦理免納鹽稅等語茲經批示用特抄錄函請貴會轉致該商知照此致上海總商會

附場產廳致稽核總所原付

爲移付事據商人沈鏞呈稱竊商組織公大造鹼股分有限公司設製造廠於浙江定海縣地方即以就地所產鹽質製造驗類至一切完納驗稅及派員稽查之處願照永利公司成案辦理除呈農商部外乞賜核准等情據此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

總辦查核見覆此付

附農商部咨文

爲咨行事據沈鏞等呈稱竊維一國工業之發達與否恆以用鹼多寡爲比例我國驗類向由外國

輸入毆戰發生來源頓絕間有輸入價格既形奇昂物品又復窳劣以致用鹼各工廠無不受此影響是鹼類專恃外貨工業何期發達惟是製鹼原料鹽爲大宗各國製鹼用鹽莫不免納鹽稅我國若仍照鹽稅完納則成本過鉅斷難成立近讀鹽務署爲永利製鹼公司製鹼用鹽准予免稅訓令長蘆鹽運使文卷仰見提倡實業不遺餘力是以爲挽回漏卮補助工業起見組織公大造鹼股份有限公司設製造廠於浙江之定海縣地方即以就地所產鹽質製造鹼類一切完納鹼稅及鹽務署派員稽查之處悉願遵照永利製鹼公司成案辦理庶幾南北兩廠通力合作於將來工業十分發達除遵照公司條例第四章各節再行呈請註冊暨呈請鹽務署立案外伏乞鈞部准予先行立案並乞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中國製鹼工廠向以鹽稅之關係未能成立前因永利製鹼公司之呈請准其在津沽設廠免納鹽稅然以中國之大需用之廣僅此一廠將來製品銷售恐猶不足以應全國之需求而杜外貨之輸入沈鏞等請在定海地方組織公大造鹼公司原可准予先行立案惟與鹽稅攸關既據分呈在案相應咨請貴署核復以憑批示此咨

訓令兩浙鹽運使商人沈鏞呈請在浙江定海組織公大造鹼公司懇准免稅令仰查明具報文  
年  
十二月六日訓令第  
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前據商人沈鏞呈請在浙江定海組織公大造鹼公司即以定海縣所產之鹽製造鹼類懇准免稅等情

當經飭付總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以現在情形而論若在舟山開設製造廠殊難監視而對於該處產鹽銷路同時亦宜設法推廣又此案與上海立大公司所擬各辦法略有相同之處除將大付抄令兩浙分所查報並將立大一案詳請一併抄令查照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查明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商人沈鏞原呈

呈爲遵令具復仰祈鑒核事謹奉鈞署第三十號批呈悉已據情提商稽核總所應俟復到另行飭遵惟據稱在浙江定海縣設廠究屬該縣何地仰即呈復以憑核辦此批等因奉此查勘浙江定海縣即前清定海直隸廳因在東海中之舟山島上故俗稱舟山該縣之西鄉紫薇畝種植棉居多西連西山嘴東至紫薇大浦北接濂溪塘十全塘茅灣塘重新塘棉地南沿海爲上海定海來往輪船必經之處由紫薇畝到定海縣之城市約二十餘里該縣之舊城未拆交通便利議擇紫薇畝臨海相當基地建廠製造鹼類緣定海是處海水含鹽甚富也爲此繕備草圖說明呈復鈞署伏乞察核辦理實爲公便再際此歐戰期內製鹼購機一切設施需時孔多仰懇迅賜批示俾得早日籌備無任感戴謹呈  
附場產廳致稽核總所原付

爲移付事前據商人沈鏞等呈請在浙江定海縣組織公大造鹼公司等情當經批令將設廠地點呈

明並經抄錄原呈於九月二十一日場字第五九八號付請陳核在案茲復據該商等將設廠地點具復前來相應抄錄原文付請貴股長查照轉陳貴所總辦併案查核見復可也此付  
附稽核總所致場產廳原付

爲付知事准貴廳場字第五九八號大付以商人沈鏞呈請在浙江定海組織公大造鹼公司即以定海縣所產之鹽製造鹼類懇准免稅等語囑核復等因查以現在情形而論若在舟山開設製造廠殊難監視而對於該處產鹽銷路同時亦宜設法推廣又此案與上海立大公司所擬各辦法略有相同之處除將大付抄令兩浙分所查報並將立大一案詳情一併抄令查照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指令兩浙鹽運使公大造鹼公司一案已付所核俟復飭遵文

二月十九日指令  
第三百二十三號

呈悉已據情飭付稽核總所查核俟復到另行飭遵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定海造鹼公司一案現辦情形遵令呈復事查接管卷內七年十二月十日奉鈞署第一八三三號訓令內開前據商人沈鏞呈請在浙江定海組織公大造鹼公司即以定海縣所產之鹽製造鹼類懇准免稅等情當經飭付總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以現在情形而論若在舟山開設製造廠殊難

監視而對於該處產鹽銷路同宜亦宜設法推廣又此案與上海立大公司所擬各辦法略有相同之處除將大付抄令兩浙分所查報並將立大一案詳情一併抄令查照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查明具報以憑核奪此令計抄件等因奉經袁前運使思永咨商分所去後茲准復稱此案本分所前奉稽核總所函飭當即轉飭甯波助理員等查核具報在案茲據函稱舟山產鹽供過於求現在沈鏞及其他發起人均係殷實且有體面之商人擬集資本洋一百萬元在定海組織一造鹼公司藉以疎通銷路可予照准且爲提倡工業起見該公司所需鹽勛並准免繳稅款以示鼓勵等因助理員等所陳各節均可採納惟該公司以鹽民索價太昂似欲自製鹽勛此則有妨鹽務不應照准該公司所需鹽勛若以相當之價值向本場購買辦理當不至有所困難公司所用製鹼鹽勛據稱每日需五百擔每年即需十八萬擔此數可以取之舟山暨其附近之場地設或本場產額不足供給亦宜使之購運餘姚之餘鹽餘姚秤放員史元愷曾有條陳到所謂宜招商在該處設立造鹼廠藉以減少私鹽之侵銷助理員等並擬派員駐在公司監督辦理每月概算經費約需洋一百元此款可由公司預先繳付此係爲防杜弊混起見事屬可行而公司辦理情形並須由助理員等隨時前往察查以昭慎重除呈復外相應轉錄立大一案英文抄件一分備文咨送貴司請煩查照是荷等因准此查浙省產鹽供過於求現公大造鹼公司所需鹽質年約十八萬擔之多以工業用

鹽製成國貨既屬挽回中國固有之利源亦以減少私鹽之尾閥誠屬一舉兩得派員監視一層亦與總所本旨相符似可准予承辦以資利導所有定海造鹼公司現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乞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兩浙鹽運使呈擬公大造鹼公司取締辦法俟分所呈由總所核復再行核飭文  
五月五日指令  
第九二一號  
據呈報調查公大造鹼公司造鹼方法等情已悉所議取締辦法各條既據聲稱咨商分所應俟分所呈由總所核覆到署後再行核飭遵照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定海公大造鹼公司遵令核議取締辦法並調查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本年三月十三日奉鈞署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前據呈報商人沈鏞在定海組織公大造鹼公司情形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此案應准按照所擬辦法設立製鹼廠對於該廠確係用以製鹼之鹽並准免予繳稅一俟該廠籌備事竣着手製鹼時即由分所將所須議定辦法切實擬具呈候核奪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件付請查照轉飭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仰即會同分所妥議取締辦法呈候核奪再該公司預計每日產鹼數目約二百三十擔需鹽約五百擔是否純係以鹽爲原料其製煉之時虧耗成分究係何如並仰切實調查一併呈報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經轉飭甯屬各場辦事



處調查去後茲據呈稱該公司集資一百萬元先收半數爲開辦之用設廠地點在定海西鄉紫薇畝地方距城約二十餘里調查造鹼原料全係純鹽但稍用碳酸鈉與硫酸鈉二類爲電解媒介及澄清鹼液之用其有副產物一種可供工業上用途者曰漂白粉乃根於固有之綠氣作用而成綠造鹼方法係以食鹽溶解於水放於電解池內通電流則食鹽即分解爲二部分一部分之綠氣導之以管通入生石灰室石灰滿受綠氣即成漾白粉一部分之鈉與水中輕養基化合即成燒鹼溶液俟其變化完全將所得清淨溶液置於鐵質蒸發鍋中蒸去水分俟水溶液之濃度蒸至步梅表四十度以上將水液中析出之結晶物悉行取去加入少許硝石去熱靜置至數小時後再以此四十度之水溶液置於銀質蒸發鍋中加熱蒸發俟成固體注入鐵桶即成燒鹼至於虧耗較多原因則因定海鹽質據分析所得百分中僅得純鹽八十分再加製造上種種消耗照比例計算其結果百分鹽僅得四十一分而強之鹼故每日五百擔鹽祇能得二百三十擔燒鹼等情覆核調查情形尙屬明晰茲將應行取締辦法核議如下一運署應派常駐員一人駐廠監督製造其經費應照稽核分所派員例由公司籌給二常駐員應將逐日用鹽數目暨出鹼若干及副產物若干並銷售若干詳細列冊按月列表送司查核三公司出入帳冊應由常駐員隨時查核蓋章四成貨裝箱時由常駐員逐箱監視並於箱上加貼封條以杜弊混五貨物出廠由常駐員監視過磅並查驗封條有無毀損六公司收鹽應以市價爲標

準不得稍有抑勒七收進之鹽未經入廠製鹼時由常駐員驗明封鎖以防偷漏八工人等如有影射夾帶鹽勛等弊應以漏私論罪以上所議情形是否有當除咨商稽核分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松江運副商人趙良錦等在上海組織匯昌電氣製鹼公司援照立大成案有無窒碍查明具

報文 七年十二月二日訓令  
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前據商人趙良錦等呈請在上海集股組織匯昌電氣製鹼公司用鹽製鹼准予免稅等情當經飭付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查匯昌公司辦理之實在情形如何對於該公司如果援照立大成案辦理究竟有無窒碍應由松江分所查明具報以憑核奪除抄錄大付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副會同分所查明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商人趙良錦等設立匯昌電氣製鹼公司原呈

爲設立匯昌電氣造鹼公司用鹽製鹼援案請免鹽稅以興實業而挽利權事竊查鹼類爲化學工廠中重要原料銷數之多寡可覘工藝之良楛間接關係實業之盛衰我國土鹼純屬天然不能供化析之用近受洋貨影響已成無形之淘汰洋鹼輸入僅十餘年價廉物美行銷甚廣進口之數年約五六十萬擔充塞市場漏卮甚鉅歐戰以後來貨較稀供不敷求價格因之昂貴然此爲化學工廠所必需

又不能以價昂而不用每歲輸出價銀不下千萬此中國之利有往而無來者也若不及時研究設法挽回不但利權外溢思之寒心且鹼類既爲多數化學之原料原料缺乏成本加昂工藝必因之停滯實爲實業前途一大障礙也刻當歐戰正劇爲我國民振興工業絕好時機失此不圖將永無發達之希望良錦等有見於此糾合同志集服三十萬元組織匯昌電氣製鹼公司在上海設立製造廠聘請專門技師利用新法以鹽製鹼藉挽利權權出之貨照章納稅惟是製造鹼類事屬創始試辦之初耗本必鉅此項造鹼原料以食鹽爲主要我國鹽稅極重非免稅不能減輕成本維持永久查東西各國莫不有農工用鹽免稅之規定我國六年十月鈞署第一千四百十五號訓令亦有批准長蘆永利公司造鹼用鹽免稅之成案此次事同一律理合提案呈請仰祈鈞署逾格提倡照案批准以示獎勵至鹽之用數以電機三百啓羅華德計每日約用鹽百擔內外滬上係浙鹽引地製鹼以餘岱等場之鹽爲合用如蒙允准免稅擬即仿照上海公茂食岸承運之法雇船購運自場達滬以歸簡易而便稽考其監督方法良錦等當然承認概照長蘆永利批准前案辦理庶於振興工業之中仍不悖慎重鹽法之意良錦等抑更有陳者餘岱鹽出產素稱豐富厥商資本有限不能盡數收納走透免不毋庸諱言能多用一分工鹽即少透一分私銷未使非疏銷之一助是碱廠用鹽免稅實於浙鹼無損而有益除呈財政部核示並俟奉批准另文分別另報註冊外所有設立公司用鹽製鹼援利請免鹽稅緣由理

合具文呈請伏乞鈞署俯賜鑒准辦示祇遵實爲公便

附場產廳致稽核總所原付

爲移付事據商人趙良錦等呈稱竊商等糾合同志集股三十萬元組織匯昌電氣製鹼公司在上海設立製造廠用新法製鹼查鈞署第一千四百十五號訓令有批准長蘆永利公司造鹼用鹽免稅之成案應請照案批准至鹽之用數以每日約計用鹽百擔內外滬上係浙鹽引地製鹼以餘岱等場之鹽爲合用其監督方法概照長蘆永利公司前案辦理呈乞鑒准批示等情據此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股長轉呈貴所<sup>總會</sup>辦查核見復此付

稽核總所致場產廳原付

爲付知事准貴廳場字第六零三號大付以商人趙良錦在上海集股組織匯昌電氣製鹼公司呈請用鹽製鹼准予免稅等情囑查核等因前來查匯昌公司辦理之實在情形如何對於該公司如果援照立大成案辦理究竟有無窒碍應由松江分所查明具報以憑核奪除抄錄大付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p>督辦</sup>署長<sup>署長</sup>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訓令兩浙鹽運使會同分所擬具封閉鳴鶴大嵩兩場及管理存鹽辦法文<sup>第一月二十四日訓令</sup>  
<sup>第一一百四十六號</sup>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兩浙分所呈報甯屬近場區域管理及徵稅情形並擬停廢大嵩鳴

鶴兩場之一部份更擬在玉泉場設立秤放機關十六門設立場署請鑒核等情并附件前來查霄屬近場區域管理徵稅各情形前經令飭分所呈報並付請陳核在案茲據前情查所稱凡無正當銷路或非支用浩大經費不能妥爲管理之鹽觔均應禁止製造一節持論甚是惟封閉鳴鶴大嵩兩場必須審慎酌議弗使再蹈松江覆轍以致命令不行而失政府威信關於此節應請鈞署電飭運使會同分所酌議具報至發給郵金及近場居民對於所擬辦法將來約持何種態度尤應特別注意蓋此項案件一經決定即成先例故給郵問題務須力求審慎妥籌辦法俾公家鹽民兩得其平關於公家管理存鹽一節查近場區域若由公家設法管理則不應劃歸包商承辦蓋一經包商承辦鹽價必大見增加稅收且受其影響此在他屬業有成案可稽現在究應如何管理之處應由運使分所會商具報象山包商王自謙辦理既已失敗應將運使與該商所訂合同取消其象山場之查驗所如經查明無須設立亦應裁撤又查玉泉毛鹽所繳之稅爲數甚微似無理由不令其預爲完納該項毛鹽運往甯波台州各厥之情形係屬如何應由分所另文呈報至原呈擬在定海地方設立場務局一處并在沈家門附設分局以資管理一節自可照准且應由分所派員一人駐在定海場務局會同簽發運照在該局設立之初運使及分所委派之員祇須以調查現在情形爲專務不必從事改革舊章所有添設各局均須派駐足額護勇保衛一切其招募水陸鹽巡問題從緩再行酌議以上各獨均由分所會商

運使擬具切實辦法但應特加注意者從前未加管理之處現在設法整頓總宜審慎從事以免激動風潮進行阻碍該運使分所會同核議後應即分呈署所以便核奪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附件付請陳核等情前來查該所所稱各節尙無不合即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兩浙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十月十九日來電飭將甯屬各場區域所以管理及征收該處鹽稅現在情形如何而近場各區域應否包括於商人包銷各屬之內希即陳報等因奉此查鳴鶴清泉穿長大嵩四場之鹽稅現在辦法仍係由該場知事徵收並將所收稅款連同賬冊按月逕解甯波稽核支所核收據助理員等所報告各該場均無厥倉管理手續未臻妥善甯波商人迄未前往捆鹽惟改組之鹽巡一百六十人業於本年八月間派駐各場則對於整理場產事宜按照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分所第七百七十五號函條陳將鹽民註冊及管理放鹽各節自可切實辦理各場鹽稅應責成甯波商人或其他商人前往捆運或將無關緊要之場停廢並經分所咨行運司查照在案蒲克禮士君最初曾條陳由官廳建築倉厥將各場產鹽全行購儲則甯屬各場即或歸官家管理並須設立機關數處辦理收稅售鹽及支付鹽民繳厥鹽稅之價然此種辦法需款浩繁且由國家投資經營以目下情形而論似不相宜嗣據助理員等報告甯屬各場均不重要而以鳴鶴場爲最該場鹽地分爲下洋浦及新浦堰

兩處距離場署均五十里許河道甚狹惟小舟可通下洋浦僅有鹽板六十一塊均破爛不能晒鹽此外尚有煎灶六座亦均極小無關緊要該處居民對於製鹽一事似已拋棄故可將此段鹽場先行停廢現與運司籌議進行俟所需償金數目具報到所再行擬具切實辦法陳請核奪再又據甯波助理員等條陳停廢大嵩場一案前來所有停廢該場之切實辦法俟籌畫妥協即行申報至論及辦理輕稅之近場區域從前協定本包括在甯波商人運銷範圍之內該商因邇有種種困難遂將此種銷岸放棄因之畫開另收鹽稅經理協理意見仍以繼續現在之辦法爲是象山所屬之玉泉一場情形最爲複雜辦理亦極困難迄未整理所有商人辦理運銷該場鹽勛於象山及鄰近各地均歸失敗本年五月經運司核准新商王自謙承包年銷一萬二千担每担完稅一元漁鹽一項亦歸該商年認繳洋三元惟以分所所知該地私鹽充斥若不加以取締恐難改良好之效果據助理員等所報告該商包課辦理極爲不善而象山查驗所又無整理之辦法該助理員等條陳將查驗所裁撤設立秤放機關此層應請鈞所察核示遵蓋該處所設立此局則由該場運往甯波及台州各販之毛鹽均可切實監督以杜弊混再定海東面之十六門及其附近各島每年產鹽約計有二十七萬五千擔之譜所產之鹽半銷於本地醃魚之用其餘半數因無確定銷路均私銷於甯波暨上海附近各處助理員等陳請在該處設立場署如須按照本年九月五日分所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函陳管理場產及征收漁鹽稅

各辦法切實施行則設場一節事屬必要至征收該場之食鹽稅擬請將附近十六門最繁盛之定海所運銷之鹽勛按照甯屬近場區域征稅辦法暫行征以二角之輕稅暫銷鹽勛每擔稅率一元從前歸一商人包辦現在可由警坊直接繳納甯波支所業經分所會商運使並函知助理員等查照在案奉飭前因理合抄錄甯波助理員等陳請停廢大嵩場暨報告象山十六門來函三件一併具文呈資辦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將甯波助理員呈報擬請停廢大嵩場一案原函錄呈鈞鑒

敬啟者查甯屬四場現惟大嵩係產煎鹽該場共有南北二團北團在舵撞村計灶十七乘其南團在化巴袋及蔡家墩計灶十八乘所有以上坦灶均在大嵩港兩岸且在海塘以內四圍是田均種棉花與稻每灶設鍋有四每鍋凡二十四小時可煎鹽四百餘勛以三十五灶計算年產鹽勛不下五萬擔惟查實在情形則所有之灶並非盡是通年煎製故近來年僅產鹽六千擔左右產不敷銷以致岱私舟私時有連入大嵩以補其不足亦查大嵩產戶均係農民製鹽一項不過爲其附屬事業製油則皆躬親操作其取海水製油則以竹管穿過海塘灌入坦內因工料需費甚夥資鹽獲利較難是以大半鹽灶現已停煎矣照此情形即使煎項鹽場一律閉歇亦無害於板戶鹽場既閉則大嵩食鹽自可由甯波李商或其他商按照一元五角之稅率請引配銷况現在該場場官及其多數



鹽警人員常有無故離署情事故該場署已同虛設毫無裨益於鹽政不若改爲查驗所設立於化巴袋或其附近地方專司查驗取銷之灶不准重開暨嚴禁進口船隻夾帶私鹽情事並查大嵩港口最爲私鹽運入之要道擬請添設巡船兩艘駐泊該處以匡該查驗局之不逮也以上所擬取銷大嵩鹽場改組場署爲查驗局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採擇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謹將甯波助理員調查象山情形原函錄呈鈞鑒

敬啓者案奉鈞所本年七月三日第三九號函略開象山包商王自謙認銷鹽勛現在是否自行掘配抑將其所領單照轉賣仰即查明具報至於場產應如何取締之處亦仰按照就地情形預籌妥協辦法等因奉此職員等於日前親赴象山調查并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三號函報在案茲將王商行銷引鹽各情形謹爲我經理縷晰陳之查王商現在認銷引鹽其辦法有三一自行收買現下浦東團及浦西團地方鹽場共有九處該王商設有鹽棧七所以備收藏鹽勛其給與產戶之收價晒鹽每擔四角煎鹽每擔五角而售與肩販則晒鹽每擔連鹽稅價洋一元六角煎鹽每擔連鹽稅一元八角此王商自行收買之實情也一領單轉售查下山團地方有鹽場七處王商即於該處發售一種護票係由伊將准單運單向場知事交換所得每一護票准帶鹽一擔每票僅售價一元適與伊所納之鹽稅相等照此價格從中如何獲利令人百思莫解其故此王商領單轉售之

實情也一漁利轉包象山之南尙有一島曰南田目前並不產鹽王商即將其於該地所有之專利權轉包與一般商人此種商人並非自行捆鹽銷售惟向該處居民按戶抽稅稅一繳納即由該商等發給一種特別單照准其按照納稅之數赴場捆鹽不知南田居民習慣食私於是羣起反對非惟拒不遵繳並將該商人等之辦事處所搗毀殆盡此案現由玉泉場知事着手調查該商人等亦因而暫行歇業此王商漁利轉包之實情也再查象南兩縣無論何處不用准單運照無論何人捆配鹽均無單照僅購護票一紙填以隔日作廢持赴石浦查驗所呈驗即將鹽劬過秤並於護票上加蓋戳記查照定章因不准攜帶重劬護票一經蓋戳亦不准二次呈驗今就象山實際而論則肩販販鹽幾至無人不帶重劬護票雖不准二次呈驗然一票而用至二三次始行作廢者事所常有惟其一票能數用故在肩販視之半票(即准肩販帶鹽半擔之護票)與全票(即准鹽販帶鹽一擔之護票)實屬無所區別因此要求場署取銷現行之護票(即全票)而改發半票如果照此辦理則肩販獲利較前尤夥譬如肩販每日能售鹽一擔者不必出洋一元購買全票祇須出洋五角購買半票一張而用之兩次可也前項夾帶重劬一票數用以及漁利轉包無單捆鹽種種惡習若不從速整頓恐國家稅收前途大受影響欲維現狀非妥籌善法取締場產不可茲擬將石浦原有之查驗所改爲秤放局并於浦東團及浦西團地方各設支局一所以資辦公况設局地點距場

不遠尤於產戶肩販均稱便利即使將來實行直接收稅亦不致有所爲難也以上調查王商辦理銷鹽情形及所擬取締場產各辦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謹將寧波助理員調查十六門等處情形原函錄呈鈞鑒

敬啓者職員等前赴十六門清泉等處調查業已於本月十日傍晚回所謹將調查所得各情形爲

我經理縷晰陳之日前職員等在定海沈門家二處調查時遍尋不見一鹽務官員亦未見一名鹽

警總之舟山全島全屬廢岸鹽政廢弛幾達極點查定海本有醬園四家所有應繳課稅向由越海

公司抽收自去年該公司被運使撤銷以來各該醬園之課稅迄今無從繳納此外尙有鹹魚店三

十餘家所用漁鹽爲數頗巨然向來從未納過分文課稅定海城外近來又新設商廠一所名曰浙

江水產公司該公司除製螺甸鈕外兼營醃魚之業所用鹽舫亦並不納稅問據該公司人稱每醃

百舫需鹽十舫至三十舫不等悉視魚之種類及醃法之濃淡爲標準旋查沈家門醃魚所需之鹽

舫數目與此不相上下沈家門鎮係一鮮魚碼頭然每日運往寧波紹興杭州漢口各埠之醃魚殊

屬不少由此可知每年所需漁鹽爲數必巨該鎮人口不過五十而鹹魚店共有二十餘家其對岸

尙有醃鯊魚廠五家職員等擇其最大者親往查察見其中存鹽甚多停泊該處之大小魚船約計

數百艘據云此尙其少數至冬汛即十月至次年正月間漁船畢至爲數尤夥即閩船亦有四百艘

漁船所用之鹽均向板戶之小船購買其價每擔不過四五角惟向市中購鹽每元僅購鹽一百四十觔之譜查沈家門所產之鹹魚均係魚店漁船由鮮魚供過於求所醃而其中由魚店所醃者爲數較多或云醃魚當以閩鹽爲宜因其所含苦油甚少惟今年以鎮下關進口稅過重以致閩鹽停運設所聞係確則職員等親目所覩之數窶閩鹽必係漏私無疑矣今閩鹽如此侵入舟山而舟山之鹽又復侵入甯波大陸若不從板戶中詳細考察必以爲舟山鹽之所以侵入大陸者悉由閩私之故其實不然據板戶聲稱閩私縱能一旦完全杜絕而舟山鹽之侵入大陸仍屬勢所難免蓋舟山羣島共有十一萬板每年產數達二十七萬五千擔之多而舟山本地僅銷五成其餘五成非有輪船私運上海銷售卽由漁船運入甯波及其他大陸各處私行散賣據此情形竊意非趕緊於定海沈家門等處分別設立場署暨查驗所殊不足以助整頓而爲該場知事易於辦事起見不得不准其備有巡船十艘內用鹽警百名於舟山羣島之間往返梭巡以杜漏私巡船以外尙須另招陸地鹽警若干名保護鹽場鹽販等處場所既設然後始可籌議建販暨在定海或沈家門等處創設秤放局各事宜而李商之應否停運餘鹽改運定海之鹽亦可依次討論也至於取締漁鹽一層自應由場署將各漁船先行登記編號按號發給護照飭令繳納相當之輕稅然後照其船之容量准予捆配相當之鹽觔例如其船能載魚一千擔准配鹽二百擔惟對於所配之鹽觔該船戶自應負

完全之責任然欲實行此政策當先禁止在外海賣魚所有買賣均應按照現行辦法在岸上或在海口之內交易出賣時並須由官家督秤不得沿照舊習由魚行經手如漁船所配鹽舫因醃魚用罄擬請添配亦須呈驗護照由秤放員查明無訛方准補配以上條陳於漁船漁業均無妨碍用敢瀆聞是否有當敬候核奪再職員等日前返所路過清泉即登岸調查並至清泉場著適值該場知事不在當即見其文牘員據云該場鹽稅現均由板戶代場著向各肩販徵收先由場署發給各板戶稅單及運照各若干凡肩販向板戶捆鹽一擔應納稅銀二角當由板戶填明稅單予以運照一紙每至月終板戶將全月稅款統交場署現在以該場尚無秤放機關准單尚未填用向清泉場捆鹽之人現在只有肩販寧波李商現在尚未往捆合併聲明所有調查十六門清泉等處各情形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封閉鳴鶴場下洋浦各灘發給郵金文

五月十五日訓令  
第七百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奉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七八九號函飭所擬封閉鳴鶴大嵩兩場一案關於所需發給郵金及近場居民對於所擬辦法將來約持何種態度尤應特別注意希再呈報前來等因奉經函據寧波助理員等函稱職員等與寧屬各場辦事處坐辦及鳴鶴場知事再三討論茲悉廢去下洋浦鹽場當不致有所困難祇須於板灶既毀之後酌給各鹽民

相當之償金及額外之津貼近來調查下洋浦地方共有煎灶六座晒板八十塊較前次調查之數計增晒板十九塊若照該場知事所擬每板或每灶給予償金三元則總數應爲二百五十八元以晒板之價值及建灶之需費核實估計數尙相當查下洋浦鹽場近年年產約八百四十擔可售洋至四百六十二元之多擬請卽照此數給予津貼俾失業各鹽民藉以另圖他業該款如蒙總所核准應卽由鹽稅項下支付按照各鹽民應得之數由官廳人員分別發給等情據經咨商運使在案茲准咨復所擬償金及津貼洋七百二十元既由甯波支所會同甯屬各場辦事處坐辦暨鳴鶴場知事公共核議認爲適當自應照辦除令甯屬各場辦事處迅將停廢下洋浦案由暨所擬償金及津貼數目先行布告鹽民俾得預圖他業以維生計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理合具文陳請俯賜將所擬停廢下洋浦鹽場償金數目核准實爲公便再停廢大嵩場一案俟甯波助理員等續報來所卽行呈復合併呈明等情查封閉鳴鶴大嵩兩場應發卹金數目及近場居民持何態度前經令飭分所呈報並於本年一月七日第七一八七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將鳴鶴場下洋浦各灘一律封閉共需卹金七百二十元一節應予照准此項卹金由運署委員及分所委員會同發放并掣取收據爲憑再餘姚岱山等處現在產鹽已屬過多所有甯波各場區如有添設新板新灶應由運使嚴行查禁付請查照轉陳核飭等情前來查封閉鳴鶴大嵩兩場暨發給卹金各辦法前據總所付陳到署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所付稱前情所有鳴鶴

場下洋浦各灘封閉後應給鹽民卹金七百二十元卽由該運署委員會同分所委員如數發放并將各灘封閉情形呈報備查至所陳查禁宵波各場區添設新板新灶一節一併由該運使飭場嚴行查禁合行令飭該運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鳴鶴場屬新堰浦及大嵩場鹽灘應由分所呈擬辦法文 五月十五日訓令  
第七百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稱查浙屬封閉鳴鶴場下洋浦各灘前經核定卹金七百二十元由運使分所派員會同發放業已付知在案茲查新堰浦一帶所餘鳴鶴各灘應行如何辦理封閉大嵩場一節又屬如何應由分所呈候核奪除令知分所外鈔錄令稿陳請核飭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先後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運使分別查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函五月七日第八四六號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函稱擬將宵波鳴鶴場下洋浦一段封閉酌給灶戶卹金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將鳴鶴鹽場下洋浦一段封閉酌給卹金總數不得逾七百二十元此項卹金應由運使及分所代表會同發給並應取其收據爲憑(二)貴分所對於新浦堰一帶所餘鳴鶴各灘究擬如何辦理希卽呈報前來所擬封閉大嵩鹽場一節現亦聽候貴分所陳報以憑核辦(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並令其設法禁止宵波各場區添設新板或新灶矣此致

訓令松江運副王信瑜鹽船由岱運瀏觸礁沈沒損失鹽勛六百五十二包應准免予科罰文四月

十日訓令第五五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據瀏河助理員函報船戶王信瑜由岱山運鹽往瀏在附近小島兩頭洞地方觸礁沈沒損失鹽勛并據岱山秤放員函同前由請免科罰各等情查所述情節略有差異當飭該助理員前往調查茲據復稱該船原裝岱鹽一千二百包計七百四十八擔五十勛觸礁後剩餘五百四十八包計重三百二十五擔九十勛業已過鹹運至瀏河秤卸確係出自天災請將所短六百五十二包計四百二十二擔六十勛准予免罰等情查該船觸礁沈沒損失鹽勛六百五十二包應准免予科罰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副諭商遵照此令

指令兩浙鹽運使修正取締溫處鹽行暫行規則應即備案文四月十八日指令第七八二號

呈摺均悉取締溫處鹽行暫行規則既據會商分所擇要修改應即備案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為修改取締溫處鹽行暫行規則繕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溫處鹽行暫行規則係由盧前局長呈經胡前運使核准呈奉鈞署令准遵行已將三載茲查接管卷內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准兩浙稽核分所咨開查取締鹽行規則第七條鹽行除酌取仲金外一語似尙未盡明晰蓋鹽行代客買賣祇能



於額定鹽價之內得客販雙方互協之折扣而不能於鹽價之外更立仲金名目按擔或按筭抽收致與鹽稅條例有所抵觸似應請將此義再行切實叙明俾免誤會又第十三條凡設有鹽行地方無論鹽店客販均可隨時向鹽行購售一節似亦轉近限制蓋自由貿易辦法但能按章納稅其所捆之鹽勛即無論其向板戶或向販行購買均可悉從其便自亦不必但指明鹽行致轉使鹽行等有所藉口以上兩條似應並請貴司加以修正俾資遵守尤紉公誼等因正核辦間又於二月二十六日續准稽核分所咨開案據溫處收稅官呈以前溫處督銷局長盧兆梅所擬取締溫處鹽行規則第十條內載有已設商販地方鹽行只能向商販購鹽其完稅捆鹽等事應另遵照販商簡章之規定等語是溫處各場一經設有商販鹽行除向販購鹽外即不准其完稅捆運似與准由商人自由建販之主旨不無背道而馳且牽引販商簡章尤覺易滋流弊等情請予咨行貴司加以修正前來查本分所前以對於此項規則第七第十三兩條有應量加修正之處曾經咨行貴司請予察核辦理在案茲既據呈前情詳核所稱亦尙不爲無見相應再行備文咨請貴司煩爲併案修改並祈見復等因准此查溫處係屬蠶地准予商人自由貿易所有該項鹽行取締規則前經呈奉鈞署核准有案既准分所一再來咨認有不適於用之處自應酌量修正以利推行茲將第七第十第十三各條分別增損並查第十一條與第十條有聯帶關係亦經一併修改務合自由貿易之本旨并經咨商稽核分所亦甚贊同除令溫處

督銷局切實遵辦外理合照繕修改溫處鹽行規則清摺一份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修正溫處鹽行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溫處區域內無論銷售節鹽食鹽凡屬扼要地點經官廳查核認為合宜者均准開設鹽行

第二條 凡商民稟請開設者須將鹽帖各費先行照章繳納並取具切結暨就地殷實商店兩家以上保結稟請督銷局批准呈奉運署填給執照方准開設

第三條 鹽行代售鹽勛無論船戶客販均應聽其自由報行不得強制留難

第四條 鹽行代客販賣不准囤積居奇所代售之鹽應隨時報明該鹽行所在地之場局查驗後儘數秤收入厥其無官厥地方得由鹽行另屋存儲惟須一律由場局監督啓閉其離場署較遠之鹽行應聽候派委員司照上法行之

第五條 鹽行所在地其附近各場局者凡運銷鹽勛應聽候場局啓封開倉(或鹽行存鹽之屋)秤放及查驗後方准運銷其離場較遠之鹽行應聽候場局派委員司照上法行之

第六條 鹽行只准代客販賣並按照各節食區域分別大小節鹽先稅後捆領照行運不得另售散鹽政生管理上之障礙

第七條 (原文)鹽行除酌取仲金外不得另立名目勒索浮收

今擬改爲鹽行代客買賣祇能於核定鹽價內得客販之同意酌收行用不得於鹽價以外另立名目勒索浮收

第八條 鹽行得自由販賣無須認定銷地致滋專商壟斷之弊

第九條 鹽行應用簿冊須送由鹽行所在地鹽務主任官署編號蓋印以憑隨時吊驗

第十條 (原文)凡場境未設商販地方官廳得因利便坦戶疏通官銷起見准由鹽行自向坦戶購鹽惟收買之鹽應遵照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其已設商販地方鹽行只能向商販購鹽且完稅捆籬等事應另遵照販商之規定

今擬改爲鹽行赴場捆鹽無論已未設販准其自由直接赴坦或間接赴販捆配惟既收買之鹽所有管理及秤放手續應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原文)鹽行進出鹽價暫聽各行從公估計但不得聯合同業把持一味高抬抑勒倘各場商販成立鹽行只能向商販購鹽其價格一項應另遵照販商簡章之規定

今擬改爲鹽行進出鹽價暫聽各行從商業上之便利秉公估計但不得聯合同業發生把持或抑勒高抬之弊其赴販購鹽者應照規定販價購配

第十二條 於各場商販未成立以前鹽行遇有區域內鹽產不敷時得稟由督銷局呈准運署逕赴他場收運其收運之方法現經訂有規則者自應遵照辦理其未經訂有規則者應隨時由官廳妥訂呈准遵行

第十三條 (原文) 凡設有鹽行地方無論鹽店客販均可隨時向鹽行購售以應銷市而免混弊今擬改爲鹽店客販聽憑自由貿易如願投鹽行代爲銷售或委託鹽行代爲捆運或各該鹽店客販自願完稅直接運鹽均聽其便鹽行不得藉端兜攬干預

第十四條 鹽行承售功鹽應遵照官廳每月酌定價目售銷

第十五條 以上各條鹽行均應遵守如敢違犯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即由督銷局或各鹽行所在地場局主任官按照情弊輕重酌量懲辦其重者得將行帖取銷商人律究

第十六條 本簡章以奉到兩浙鹽運使核准之日由溫處督銷局公布實行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因管理上之不便得由鹽行所在地之鹽務主管官署隨時函由溫處督銷局轉呈兩浙鹽運使修正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岱山衢山長塗等處添設助理司秤員額薪工文 五月十五日訓令第七百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稱據兩浙分所呈據竄波支所呈稱岱山鹽民業在岱山衢山長塗等處開

辦倉厥數處供給漁鹽將於四月一日開辦擬定設厥地點表及添用助理司秤等員人數薪工等情具文連同附件請核前來查此案前經飭知分所從速具報並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所有岱山衢山長塗等處擬添助理司秤各人員應照令開名額暫行添派俟本期魚汛告終再行酌核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核飭等情到署查此案已於本年四月令知在案茲據前情合行鈔發附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增總所致兩浙分所函 第八四四號 五月三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四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函稱岱山鹽民業在岱山及毗連各島嶼上開辦倉厥數處供給漁鹽擬請添用司秤人員以資辦公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將下開司秤各人員暫准添派俟至本期漁汛告終後再行酌核

計開

岱山

監秤員一人(駐狼鷄嘴) 月薪二十五元

司籌四名每名月薪十四元 計五十六元

公役一名 每月工食七元

共洋八十八元

衢山

副秤放員一人(駐倒斗嶼) 月薪五十元

監秤員一人(駐沙塘墩) 月薪二十五元

司籌四名每名月薪十四元 計五十六元

公役一名 每月工食七元

辦公費 每月二十元

共洋一百五十八元

長塗

司籌一名 月薪十四元

公役一名 每月工食七元

共洋二十一元

以上總計洋二百六十七元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兩浙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七九九號函飭關於鹽民自建倉廩一案又岱山漁鹽應行施以管理及徵稅各辦法並經於民國八年三月五日第一二四零號函陳請鈞所鑒察在案茲據甯波助理員等函陳岱山鹽民業於岱山衢山長塗等處建設及租賃倉廩數處以備供給漁鹽將於本年四月一日開辦並查設廩地點表一紙到所查閱表內所列各倉屋似嫌散漫間數亦似過多惟助理員等以為欲使各漁戶得照向來習慣就捕魚地點最近之處搭配鹽舫不得不於各要區分設倉屋且為便於管理鹽倉起見助理員等陳請添用助理暨司秤人員幫同南浦支局局長辨理所請添用人員開列如下

岱山駐狼鷄嘴監秤員一員月薪二十五元 計二十五元

司秤四員每員月薪十四元 計五十六元

公役一名每月工食七元 計七元

共洋八十八元

衢山駐倒斗廳助理秤放員一員月薪五十元 計五十元

駐沙塘墩監秤員一員月薪二十五元 計二十五元

司秤四員每員月薪十四元 計五十六元

公役一名每月工食七元

計七元

辦公費每月二十元

計二十元

共洋一百五十八元

長塗司秤一員月薪十四元

計十四元

公役一名每月工食七元

計七元

共洋二十一元

以上總共計洋二百六十七元

經理意見南浦支局現有人員奉鈞所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六七號函飭核准實不敷辦理秤放漁鹽之用管見以爲分所本年第一二四零號函陳各節倘蒙俯賜照准則此項擬請添設之人員予以核准俟漁汛屆滿時再行察看情形以定存廢是否有當理合抄錄設廠地點表具文陳請會辦鑒察施行實爲公便

謹將漁鹽倉廠地點列表繕呈鈞鑒

岱山

東沙角

總廠辦事處一所



定海

道頭

支賑辦事處一所

衢山

島斗畧

支賑辦事處一所

岱山

南浦方家灣

賑倉一所

火燒浦

賑倉一所

東浦天燈跟

賑倉一所

狼鷄嘴

賑倉一所

西浦板橋跟

賑倉一所

茶前山

賑倉一所

南浦小高亭

賑倉一所

南峯山

賑倉一所

北峯山

賑倉一所

泥峙	厰倉一所
新道頭	厰倉一所
念母畧	厰倉一所
大鹽場	厰倉一所
小鹽場	厰倉一所
剪刀頭	厰倉一所
姚姓浦	厰倉一所
大嶺墩	厰倉一所
小嶺墩	厰倉一所
狗頭頸	厰倉一所
小嘴頭	厰倉一所
甌山	
倒斗畧	厰倉一所
北掃基	厰倉一所

莊木山

厰倉一所

大東嶽

厰倉一所

塘嶽

厰倉一所

長塗

厰倉一所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單行規程福建二十三

訓令福建鹽運使東沖查驗關購置驗丁舵工號雨衣經費應准照支文

五月五日訓令  
第六六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稱准運使函請簽支東沖查驗關購置驗丁舵工號雨衣等件經費一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該查驗關甫經成立此項開支未經列入奉准預算之內可否准予支付之處請核示等情查所請之款一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應准照支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並於月報冊內聲註備核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單行規程 四川二十六

訓令四川鹽運使自流井存放鹽勛及各區公垣辦法文 三月十日訓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查該屬富榮改組公倉一案對於鹽勛秤放辦法前據稽核總所核議付陳業於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指令第二六七六號行知在案茲復據該所付稱查關於自流井存放鹽勛問題及四川全省除自流井以外各區公垣問題均經本所總會辦詳細會商發表意見除抄送川南分所查閱并飭詳細具報外抄錄令稿連同意見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合即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川南分所函

逕啓者查總所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二十四號電曾經飭知所有引鹽不論由公倉或由公垣放出均應按照定章由分所人員過秤及運至關外時即無須再行過秤至於入倉之際亦無須先行過秤關於此案總所當詳細飭知惟于未奉到該令飭以前凡鹽勛運至關外時秤驗一成之辦法仍應繼續照辦等語在案嗣據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四百零二號電稱運使業已奉到鹽務署關於此事之詳細令飭應請照此飭行敝分所以資辦理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丁會辦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關於此事所發表之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及三千八百三十

六號兩意見抄寄察閱並希詳細查報前來此致

丁會辦第三七九一號意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李總辦鑒四川各鹽區除自流井外關於其他各區之票鹽公垣及建築引鹽官地各節鄙人將另書意見送請執事察閱此次之意見係專就自流井而言因自流井有特殊之情形故對於該處存放鹽餉各問題似應特別辦理也

(二)自流井商灶圖謀反抗之舉既屬於理不合鄙意應以強硬手段對待之查自流井產鹽存倉亟宜施行管理辦法然此項管理辦法迄今尙復缺如也所擬將現有之引鹽私倉一律改爲公倉一節(鄙人寧謂所擬將引鹽私倉歸官管理一節)似爲妥善辦法據分所呈稱此項計畫原係由場知事方面建議者也茲運使因灶戶反對遂誤聽其說且運使對於鹽倉發放鹽餉反對由分所人員過秤之舉尤屬不當據張經理聲稱引鹽鹽包在秤鹽場過秤者祇有百分之十(秤鹽場坐落在自流井河岸等關外卡對面)至私倉存鹽放鹽一概不加管理云云此項情形實不能任其存留必須稍加改革也

(三)鄙人贊成執事之議鹽餉於存倉時不必過秤所有鹽包或鹽筐可由場知事所轄之管倉員擔任點數至倉内存鹽若干暫可以灶戶報告之數目爲準並根據彼等報告之數登入存鹽簿記如將來

查出灶戶有虛報不實情事可將此項問題重加酌核鄙人極端贊成執事之議關於鹽倉歸官管理之辦法現時祇求辦理粗具規模以後逐漸改良可也惟鄙意此項辦法暫時雖不求完備亦應力圖周密俾所有鹽勛若無管倉員之允准不得擅自入倉出倉細察執事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意見內經鄙人標以甲字一段是執事亦贊成此議至管理細則由令該處主管人員審定可也

(四)鄙意引鹽出倉亦應由分所人員照章過秤惟既已過秤之後再無第二次過秤之必要一俟在倉過秤辦法實行後可將關外秤鹽場改爲查驗卡鄙意若照此辦理則發放引鹽之手續可謂完備矣

(五)關於票鹽一節茲將分所經協理七月二十日所致鄙人之半公函摘要抄送察閱該函所陳足可證明運使所稱公垣辦法與煎戶實有利益並稱所定之購售票鹽辦法與本地商情亦屬相宜各節殊不盡然若就少數煎戶而論則現行之辦法固可稱爲便利但若就多數小本煎戶而論則此項辦法實欠公允按分所來函而觀各灶戶現因受不公平之待遇而對於現行之辦法不滿意者不下二百五十戶彼等所製之鹽既不能以公平之價出售自必設法私銷也

(六)故鄙意總所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號函第六節所開之辦法可在自流井試辦並設立官倉與商垣會同辦理競爭營業所有煎戶對於商垣如有不滿意者可准其在官倉存售鹽勛由官員監督辦理各灶戶凡欲按照許可之等級同夥存鹽並將售鹽所得之款自行分配勿庸公家干



涉者即認爲一團體每一團體設立官倉一處

(七) 照此辦理則所有自流井產製之鹽均須由官監督存儲引鹽則存於私倉（此項私倉應改爲公倉）票鹽或存商垣或存官倉均聽煎戶自便鹽勸入倉時（無論公倉或公垣）暫可不必過秤惟所有由公倉公垣放運完稅之引鹽票鹽均須由分所人員遵照分所辦事章程秤放各煎灶結至頒發飭令時實行產存之鹽無論爲數若干可仍照向來辦法處置

(八) 鄙意此項辦法尙屬可行如荷同意可電飭分所如下並照此轉行運使查照

自流井川南分所鑒十月迴電及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函均悉總會辦現已定議所有引鹽不論由公倉或由公垣放出均應按照定章由分所人員過秤及運至關外時即無須再行起岸至於入倉之際亦無須先行過秤也關於此案總所當詳細飭知惟目前凡運至關外時秤驗一成之辦法以及貴分所前與運使商定之暫行辦法仍可繼續照辦總所

總辦批十一月二十三日

電先發意見譯出後再覆

丁會辦致李總辦第三八三六號意見

李總辦鑒鄙人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意見內已將自流井公垣問題詳加討

論此次意見係論及四川省自流井外其他各區之公垣問題

(二)查關於公垣問題川北經協理會編具詳細報告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由第七百四十九號函寄呈前來而川南經協理亦曾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半公函向鄙人詳陳一切該半公函業經鄙人摘要隨同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意見抄送執事查閱按該報告暨半公函所陳足見運使對於公垣所報各節(詳見執事本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千八百九十四號意見)多係憑空設想殊不可信查川北經協理報告第十一段對於各公垣如何取利如何營私舞弊陳述至爲詳盡據該報告所陳可見各公垣經理無不剝削灶戶鹽販暨四川省人民以飽私囊也自流井之外其他各處之灶戶亦必有受公垣壓抑不能出售所製鹽觔者或因公垣經理嫉視灶戶或因私利對於灶戶之鹽拒絕不與收買或收買時給以不公平之價使之無利可圖各處稍有勢力之灶戶與公垣恒有關係故所製之鹽尙足供給本地銷用惟按現在情形所有小本灶戶所製之鹽實完全不能出售只可如自流井辦法私銷而已

(三)公垣之設於行政上有若干便利之處鄙人亦以爲然此節鄙人於整頓鹽務意見書內已曾提及所謂便利行政者蓋運鹽商販購運鹽觔均有限定地點可便於收稅也查川北鹽觔約有十萬據稱廠灶不下七千八百七十四處井廠既形散漫交通又屬不便各處所產之鹽若皆設倉存儲似難辦

到而出廠之鹽欲皆就地徵稅尤爲不易縱可辦到所費必不貲也按照定章所有鹽稅應由公垣經理代收解交收稅局惟此項章程已久成具文鄙意現可舉行他種改良辦法將公垣現在積弊大加剔除川北谷協理於民國六年十月間曾查得簡場區內海金(譯音)公垣售與鹽販之巴鹽每擔索價六元花鹽每擔五元五角谷協理遂分向場知事暨評議公所提出抗議該公垣乃將巴鹽之價減爲每擔四元五角花鹽減爲每擔四元零八分就此一端足見現行辦法若能從事改良可收何種實效也

(四)按普通情形而論各公垣營業資本並非合資辦理但鄙人對於此節並不介意蓋各公垣如能出資收買鹽勛則其所用款項無論爲股東合資或爲與公垣有關係之人所墊給者均屬無關重要且鄙意各公垣若能出資接濟小本灶戶於經濟上實爲有益之舉也按五通橋支所編送川南分所之報告樂廠犍廠暨井研各區之公垣似屬稍孚衆望勝於自流井之公垣由此觀之各該區內小本灶戶所受之待遇必屬較優且知公垣接濟灶戶資本之益處也自流井之票鹽銷額每月約計四萬擔其重要之處固非犍樂兩廠之票鹽可比惟犍廠樂廠之灶戶與公垣之感情較爲融洽此節實須注意川北經協理之意亦贊成整頓各公垣並非主張裁撤也

(五)鄙意現可切實核定所有商垣應仍照舊設立毋庸裁撤惟須按照下開各節實力整頓方可

(一) 須禁止各公垣對於與其無關係之灶戶購鹽時不得設法欺朦以圖中飽譬少給鹽價或任意多扣滷耗種種情事

(二) 凡經政府准予製鹽之人均當予以機會俾將所製之鹽按公允之價出售

(三) 須取締各公垣不得妄圖厚利其售鹽與商販不得索價過昂

(六) 按照公垣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各公垣轉售鹽勛時得酌量加價作為所投資本之利息加收之數應由評議公所與場務員商定呈由運使批准施行惟於事實上則各公垣均任意加收無人干預鄙意此實為垣商舞弊之結果殆無疑義蓋公垣若將所獲之利與場知事分潤則所行之事必盡得其同意也為保護灶戶起見鄙意無論何處灶戶如以公垣所給鹽價不公或於滷耗曾受公垣之欺朦或無機會將鹽售與公垣可准其稟明場務員並准將原稟抄呈收稅官轉呈分所再由分所轉行該管人員切實究辦如無效果即應呈請總所核奪辦理

(七) 為維持向公垣購運鹽勛之商販以及人民之利益起見鄙意各公垣售鹽價目應由場務員酌定其在川北者由運副會同川北分所批准施行川南則由運使會同南分所批准施行所定官價應作為最高之額各公垣售鹽價目只能較低不得較官價為高以示限制訂價之後應由場知事蓋印出示發交公垣張貼門首俾眾週知

(八) 鄙意並應分飭川北川南兩所無論何處灶戶如有欲設公垣按照鄙人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意見內對於自流井所擬辦法與商垣會同辦理或競爭營業者即應籌擬辦法條陳前來以憑核奪自流井一處辦理有成效其他各處之灶戶必將仿行矣

(九) 四川省各處公垣應否責令切實裁減一事鄙人始終頗屬懷疑誠如川北經協理所稱廠灶與公垣距離過遠者若令該處灶戶將所製之鹽運往公垣售賣實難辦到該經協理所擬最遠應以四十華里為限一節似屬有當現設之公垣固有可分別裁併者但須先將本地情形調查明白方可核奪辦理惟不應因此問題致將鄙人所擬之重要改良辦法展緩實行川北分所報告第十五段關於裁併公垣所擬各節似曾詳細研究據各協理聲稱運副亦表示同意故鄙意運副方面如無異議則可將各該辦法核准即飭行照辦

(十) 鄙意亦應飭令評議公所暨川北川南公垣經理在各處預備相當房舍以便存儲所收鹽勛暨運往公垣售賣之鹽勛查有若干處已會照此辦理但應責成所有公垣須一律照辦至存鹽之房門是否應用雙鎖由公垣經理暨政府所派人員各持一匙此節應另行酌議并應分飭川北川南兩分所另行具報前來以憑核奪

(十一) 鄙人本日第三八二七號意見內曾提議將川北各鹽區之票鹽引界悉行廢除鄙意此項引界一

經破除則不惟可以防止公垣之舞弊且稍可維持鹽販暨食戶之利益川北之運費甚昂已足爲各區鹽場之保障矣誠如該經協理所稱同一鹽區內各井之情形雖極不相同然各場鹽勛之稅率則毫無差異也

(三) 鄙意所有川北川南之灶戶均應准其將所製之鹽勛運存各公垣特備房舍之內或准其將製出之鹽逕行運至公垣售賣無須向場知事請領執照灶戶運鹽至公垣存儲務應竭力設法予以各種便利使無困難鄙意所有運至公垣之鹽儼或鹽筐應由公垣經理暨政府所派人員會同點驗至實數若干無論如何現在只可按灶戶所報數目爲根據入倉時不應強行過秤各公垣之收鹽清冊現在亦只可暫按灶戶所報之數填寫

(四) 鄙意川北分所報告第十六段乙條所擬在川北楊道集或清堤渡地方建築引鹽官倉一座暫行試辦一節可以核准照辦所有運赴該倉之鹽於出場時可免繳稅但沿途須由官監視方可鄙人並不贊成令川北引鹽運存公垣故應令川北經協理照此將建築引鹽官倉之辦法條陳前來同時亦應將總所關於自流井引鹽暨公倉各問題所令各節一併飭知以憑酌議

(五) 關於犍樂兩廠總所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百四十七號及十一月十三日第五百九十三號兩函先後飭令各節尙須重加酌查犍廠鹽業因盜匪充斥地方不靖現在仍未復元故鄙意此次所

擬各辦法亦可適用於鞏樂兩廠之公垣至該兩廠引鹽存儲問題應俟查明所准自流井舉行之辦法成效如何後再行核議現則可仍照舊辦理也

(五) 鄙人此次對於公垣所擬各辦法亦可適用於井研公垣所有總所於民國六年內飭令建築官倉存儲該場票鹽之議可即酌量更改

(六) 川北分所報告第二十暨二十一兩段所擬購置機秤並添置鐵櫃以便存放公垣所收稅款各節均可核准照辦該經協理究擬購置鐵櫃若干座及在何處建築銀庫應即飭令明白具報前來

李總辦意見 十二月二十六日

甘會辦鑒關於四川公垣問題丁會辦所擬整頓辦法鄙人甚為贊同蓋該處商垣本不必全行裁撤惟須加以整頓使無壟斷之弊俾貧乏灶戶得以隨時售鹽得價不致以走私為業而已丁會辦意見第五節所擬辦法三條可即照飭分所並付署飭知運使第七條第八條亦可照飭至公垣數目應否裁減一層可由鹽署飭運使運副會同核議具復再行定奪第十條所擬管理鹽倉辦法應分飭運使運副會同川南北分所悉心酌議並分飭南北分所查報前來又第十一條所稱廢除川南北引界一節鄙人當答復執事第三八三七號函內另行詳細討論其餘各條鄙人均甚贊成可即照飭遵辦

川南分所來函摘要

丁會辦鑒關於引鹽票鹽存儲辦法前奉總所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號函飭遵在案茲謹將目前情形陳述於下懇乞鑒察

官倉 現接自貢鹽戶二百五十人連名稟稱(彼等多半均係小場之主)現時垣商辦理不善以致鹽戶含怨莫伸等語該鹽戶等稟稱各節大致如下

(一)彼等所製之鹽除垣商欲代收賣者其餘一概不能售賣(關於公垣一切事項彼等均不得參預)

(二)所有彼等售與公垣之鹽垣商出價若干即為若干鹽戶雖不滿意亦無可如何該垣商等並不遵照垣商與評議公所按期規定並場知事核准之價發給灶戶各具稟人均稱垣商由公垣售賣之鹽多係該商等自製之鹽等語

(三)按照定章所有由公垣售賣之鹽應由垣商每勛抽息二文今該商所得之利較定章超過甚多關於以上第二段本員等已屢接不滿意之鹽戶稟稱彼等對於垣商所出之價如不肯依允則所製之鹽即無法售賣關於價目一層各不滿意之煎戶已迭次開單報告茲摘錄於下以供參考

公垣名稱	日期	鹽類	每勛訂定之購價制錢	據煎戶報稱垣商所付每勛之價制錢	垣商報稱所付煎戶每勛之價(見進口單)
涼高山	民國七年二月	二等鹽	三十七文	三十四文	三十七文



同 上 民國七年 四月 三等花鹽 三十五文 三十二文 四十七文

大文堡 同上 同上 三十四文 二十七文 四十四文

豆芽灣 民國七年 二月 同上 三十五文 二十九文 四十八文

同 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五文 三十文 四十三文

東岳廟 民國七年 三月 二等花鹽 三十七文 二十八文 四十八文

查本年二月間涼高山公垣售賣二等花鹽價目每觔由四十七文至五十文至四月間公垣三等花鹽價目為每觔四十文至四十四文公垣商人雖在進口單內（所有由鹽場運入公垣之鹽均在進口單開明）列稱彼等曾於本年四月間購買三等花鹽若干每觔出價四十七文此項鹽觔乃係專由河豐（譯音）場運來者然據本員等調查所知涼高山公垣四月間所售之三等花鹽每觔價目并無超過四十四文者據垣商報稱大文堡公垣三等花鹽之售價每觔由四十一文至四十六文不等豆芽灣公垣二月間售賣三等花鹽之價目每觔由四十二文至四十六文由鹽場至公垣之運費雖係垣商擔任然此項費用為數甚微斷不致如上開各月內各商所付煎戶之價與公垣售鹽實價相差之鉅也關於此事當有他項情形可以引證然本員之意祇就上開各節而論已足證明公垣現時辦理不孚衆望故有煎戶二百五十名均不滿意本員業已查明垣商購鹽均向小本煎戶購買（

此項煎戶於公垣並無關係）所發之價較諸定價及垣商售賣自己之鹽所得之價低減甚多關於公垣收鹽之等差本員等現正仍行調查聞各垣商有按三等鹽向煎戶收買按二等售賣者也各具稟人咸稱對於擬設官倉一節均甚贊成自貢煎戶對於現時辦法既大多數均不滿意則公垣辦理是否妥洽不辯可知矣總之凡與公垣有直接關係之煎戶均係存心先將自己之鹽售罄後方可顧及其外煎戶之鹽本員等之意各垣商乃向小本票鹽煎戶（即與公垣無關之煎戶）購足鹽勛以杜不收鹽勛之口實此層已有明證矣

#### 川南分所張經理說帖

總會辦鈞鑒李總辦致丁會辦各意見內曾提議飭令經理擬議新改公倉秤驗鹽勛變通辦法查私倉未改公倉以前引鹽鹽包在自流井秤鹽場（場與從前關外卡相對）過秤者祇有百分之十自貢兩井之廠灶暨私倉散漫各處縱橫不下百里往來道路四通八達故各灶倉所存鹽勛非俟打包預備裝運時政府無從查驗秤鹽場過秤每包固有定額不准超逾然經理曾目擊及從他處查得下開種種流弊

（一）小本灶戶所製之鹽既不能經由公垣出售又不足以售與引商故慣於設法私銷政府每年所失此項鹽稅至少二十五萬元

(二)政府雖有明令各灶戶如無分所所給配運暨放鹽准單不得擅自放鹽與商人然經理前曾查得持有自流井准單之商人向貢井灶戶購運鹽勛且有並無准單者(分所有案)

(三)新由廠灶運出之鹽包其重量恆較定額多十五勛至二十勛不等此項溢勛秤鹽員自不能容過故亦係私行售賣政府每年所失此項鹽稅至少二十萬元周圍各處雖設有掣驗卡但山道過多防不勝防而各廠灶存鹽過多時偷運更易掣驗卡員役薪工甚微尤易受私販之利誘與之串通走私也

故總會辦對於自貢產鹽區域之地勢情形須特別注意對於該區產鹽一節亦亟應籌議相當辦法妥爲管理前清時川督丁寶楨曾擬將該區產鹽切實管理嗣因灶戶反抗未得實行緣灶戶當時在清庭甚有勢力也查川省產鹽在民國六年以前並未設法管理即自貢鹽勛鍋口註冊一事亦係民國六年下半年始行舉辦嗣後方由場務員添派調查員巡視各處廠灶若欲管理每灶之產鹽非由官派員將所製之鹽悉數查明妥爲記載不可故此改私倉爲公倉實爲管理各灶產鹽辦法最後之一步也

各處鹽勛於存入公倉時若悉數過秤則前文所述種種弊端必可剔除總會辦若以此議爲然可將現有之秤鹽場改爲查驗卡凡運到之鹽包祇抽驗百分之五如不超過原定重量即准放行(各處

商灶既咸謂運至秤鹽場之鹽悉數過秤則照此辦理當無異詞）照此辦理祇過秤二次即入倉時一次出倉時一次

關於票鹽運存公垣一節孰為票灶孰為引灶甚難分辨從前各處小本灶戶因無與引商訂立合同承辦大批鹽勛故祇經營票地鹽業但按現在公垣辦法所有票鹽營業已悉為資本雄厚之灶戶所壟斷故小本灶戶製出之鹽不能悉數運存公垣而公垣亦無力將所有票鹽完全收買也惟自貢兩處公垣若一律裁撤由政府改建公倉則可按照分所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五百四十一號函所擬并經總所是年三月一日第三百九十四號函核准之辦法辦理令所有票鹽分別存儲倉內此層諒可辦到惟目下所有引鹽可存於現改公倉之內由公倉發放暫可不必由政府建築官倉四座為之存儲也經協理於查明現行各辦法均屬妥善後仍望可再照前議辦理建築官倉四座於管理方面而論經協理原擬辦法最為妥善但此項改革計劃誠如李總辦所言須逐漸進行方可收效也茲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各意見及陸協理來函并新近發來之電一併抄呈察閱

總辦意見十二月十七日

耿君鑒鄙人同意前電業經先發此件即可歸卷并付署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防軍第四營購置雨衣帽經費應准照支文四月二日訓令第五一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稱准運使函據鹽防軍第四營營長呈送購置雨衣帽二百三十四套每套價洋二元四角八分懇請核轉等語呈請察核等情查所請鹽防軍第四營購置雨衣帽費洋五百八十元零三角二分如有妥當單據應准照支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並於月報冊內聲註備核此令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防軍巡夏季軍服費准予簽支文四月十八日訓令第五八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電稱運使咨請支洋四千二百十二元購置鹽防軍軍衣一千一百七十套又支洋一千九百零八元購置鹽巡夏季軍衣五百三十套乞示遵等情查所開夏季軍衣價格尙屬公允惟鹽防軍軍衣數目計有一千一百七十套似將調駐川北防軍一百名所需軍衣一併列入現在該運使請支軍衣之款應核減軍衣一百套計洋三百六十元祇准支洋五千七百六十元倘核減之軍衣百套仍須購置應由該分所查照上年十二月本所第九四三號函令各節再行電陳核奪除電令分所外陳請核飭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並於簽支後在月報冊聲註備核此令

訓令沙市運銷局准鄂督咨荆沙蘆鹽先後減價二兩川鹽自應一律減售仰諭商遵照文四月三

十日訓令第六三五號

案准湖北督軍咨稱自蘆鹽到岸以後川價遂漸低落近已減至十一兩有奇乃迭據紳民稟陳猶以川

價過高負擔較重爲言比卽將蘆鹽減價一兩以爲之倡惟人民既苦川價之高不將蘆鹽減輕奚以慰  
嗚嗚之望茲經核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荆沙蘆鹽每擔再減一兩至川鹽售價應由該管運銷局召集  
商人切實開導量予核減以輕人民負擔等因查宜昌川商前以川蘆各鹽堆積過鉅請停止借蘆一案  
當經訓令鄂岸局長迅將疏銷辦法商承督軍妥辦具復在案准咨前因是宜沙蘆鹽售價業經一再核  
減所有川鹽價格自應一律減售以劑於平合卽令仰該局長曉諭各商遵照辦理具復查攷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軍行規程 口北十六

指令口北蒙鹽局馬步勇等軍軍衣經費准予照支文 四月二日指令第六六八號

呈及估單概算書均悉該局馬步勇暨巴卡臨時馬勇軍軍衣三百一十套既據聲稱舊存破爛自應更換以資服用業經本署查核單開價目飭商總所准照六百三十八元六角如數簽支並將單據送由收稅局轉送總所查核估單及概算書存此令

口北蒙鹽局原呈

呈為彙請購製馬步勇軍軍衣具送估單並概算書仰祈鑒核照准事案查 職局總分機關馬步勇服著軍衣每年均由 職局彙請購製歷經辦理在案去歲夏令正值局長交接之際此項軍軍衣以呈請太遲未奉允准現在距離夏令不遠單布軍衣久已破爛不堪亟應及早呈請免致再事延誤有礙標識擬請查照 職局區內現有馬步勇及奉准添招臨時馬勇之名額一律購製新軍軍衣分別發用統計馬步勇三百零二名并巴卡臨時馬勇八名應需新製單布軍衣三百一十身招集商店估計惟祥發號較為核實計每身現洋二元零六分共計現洋六百三十八元六角一俟奉令核准即飭該商照式製造粘單列報所有 職局擬請購製馬步勇單布軍衣緣由除函收稅局譯轉稽核總所外理合抄



錄估單並造具概算書各一紙附文呈請鈞憲俯賜鑒核指令照准實爲公便

指令口北蒙鹽局呈擬零販單式准予照辦文四月二十九日指令第八七五號

呈及單式均悉查閱此次重擬零販單式尙屬簡明應准照辦單式存此令

口北蒙鹽局原呈

呈爲遵令重擬零販單式仰祈鑒核准行事案奉鈞署指令文開呈及執照式樣暨辦法六條均悉當經行商總所據稱此種辦法無異發給小販牌照與本所僅令鹽坊售鹽與小販時發給字據一紙將所購鹽數及所付鹽價分別登明之原意不符且與小販營業甚有妨碍應由該稅局另擬極簡單執照格式呈候核奪等語查總所所稱亦不爲無見應由該局長會同收稅局按照總所所擬辦法另擬簡明執照分別呈送總以無妨營業及預杜弊端爲主仰卽遵照辦理執照式樣暨辦法六條暫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卽重擬零販單式一紙附文呈送如蒙允准擬仍由職局轉發該管分局長責令經售鹽坊於發售此項鹽勛時依式填發以便稽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所擬零販單式一紙呈請俯賜鑒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零

今有本地零販某某在

鹽坊購買已稅

# 販單式

鹽 勛合市價銀洋 元 角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坊單

訓令口北蒙鹽局據多倫收稅局請添募長期步勇二名准由五月一日起實行文五月八日訓令

第六八五號

運銷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轉據多倫收稅局呈稱現擬添募長期步勇二名每月給與餉洋八元以備公家差遣之用伏乞迅賜核准等情查所請僱用長期步勇二名每名月給餉洋八元應准由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令知該收稅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總所付廳原文令仰遵照此令

--

鹽政彙覽第二十九編

單行規程 花定十一

訓令花定權運局西和等四稅局暫予照准文 四月二日訓令第五百十七號

案據稽核總所付內稱該權運局擬設西和縣暨甘鹽池小紅溝八盤等四處稅局先行會同收稅局委派專員前往試辦每局墊支開辦費一百元函由收稅局擬定預算表轉呈到所查所擬四稅局之經費概算共月支四百六十元暫予照准應由該稅局將各該處每年運銷鹽勛數目及所運鹽勛究竟來自何處並在何處行銷以及各該稅局每年約可收稅若干查明呈報並繪具簡略地圖一併附呈查核除令收稅局外抄件付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按照總所令飭收稅局各節迅即查明分別具說繪圖呈候核奪原付原件一併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准花定權運局長函開案查西和鹽關卡產鹽收稅事宜向歸西和縣知事兼辦原期敏捷起見詎該縣辦理地方行政事甚紛繁勢難兼顧若不安定善法長此敷衍殊非所宜本局長擬議派委專員前往辦理以專責成又查甘鹽池小紅溝八盤等處產鹽甚富銷場亦旺公家並未派員經理任由前逆商轉包他商承辦茲包商既正式取銷所有

該三處鹽務事宜未便放棄亦擬委派專員管理俾收利權而裕國稅惟設立鹽局自應照支開辦薪工等費但值暢銷時期若經呈請署示核辦誠恐往返需時貽誤要機茲擬變通辦法先行揀員墊支飭令迅往接收開辦一面造具經費預算會呈總所核示俟奉覆准後再行分令各該員照支其開辦費暫墊支每局一百元俟後實報實銷但不得超過此數似此變通誠屬兩便茲擬各處預算表一份函送貴稅官核議如荷贊同希即見覆以便會同派委俾令照辦望速施行等因並送預算表一份到局准此稅官等爲顧全稅收起見業已會同權運局長委員前赴上列各處試辦並發給川資及開辦費另文詳報其各局經費預算會經稅官等商議核減茲謹將擬定預算表彙鈞所懇請批示祇遵等情並附預算前來查天水設立稅局一節前經核飭該稅局准予照辦並於本月十五日第七五九二號付知各在案至於其他各處應由該稅局將各該處每年運銷鹽勛數目及所運鹽勛究竟來自何處并在何處行銷以及各該稅局每年可收稅若干各節呈報並繪具簡略地圖一併附呈查核至所擬該四稅局之經費概算共計月支四百六十元應予暫行照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預算表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花定權運局擬議甘鹽池小紅溝八盤等鹽池薪工等項並鹽關卡薪俸每月預算表

款目別 每月概算數 備

考

第一項 甘鹽池鹽局經費 一百一十六元

第一目 薪工局費 一百一十六元

第一節 委任官俸 五十元 一員

第二節 司事薪水 十六元 司事一名

第三節 巡丁口食 三十二元 巡丁四名每名月支八元

第四節 房租 六元

第五節 局費 十二元

第二項 小紅溝鹽局經費 一百一十六元

第一目 薪水局費 一百一十六元

第一節 委任官俸 五十元 一員

第二節 司事薪水 十六元 司事一名

第三節 巡丁口食 三十二元 巡丁四名每名月支八元

第四節 房租 六元

第五節 局費 十二元

第三項 八盤鹽局經費 九十元

第一節 薪工局費 九十元

第一節 委任官俸 四十元 一員

第二節 司事薪水 十六元 司事一名

第三節 巡丁口食 十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月支八元

第四節 房租 六元

第五節 局費 十二元

第四項 鹽關鹽局經費 一百三十八元

第一節 薪工局費 一百三十八元

第一節 委任官俸 五十元 一員

第二節 司事薪水 十六元 舊有司事一名應仍其舊

第三節 巡丁口食 十六元 添派巡丁二名每名月支八元

第四節 夫役口食 三十八元 舊章共十二名內月支八元者二名三元者二名二元者八名合如上數應仍其舊

第五節 房租 六元

第六節 公 費 十 二 元

合 計 四 百 六 十 元

(說明) 查鹽關局有監秤員一員應支薪水公費自應照舊開支故未列入

訓令花定權運局交付湖租辦法文 四月十二日訓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查花定所屬鹽務事宜迭經署所核定辦法令飭該局長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將明年實行會付湖租先行會咨蒙旗並查明本年已付湖租起訖日月及飭呈飭報各節付請轉呈核飭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分別遵照辦理並即呈復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奉本年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二十九號令飭與權運局長商定交付蒙鹽款項辦法等因當經洋收稅官遵令與權運局長商議惟洋收稅官所擬妥善辦法權運局長似乎不肯贊成茲謹將洋收稅官與權運局長往返函件錄呈察核示遵再收入之鹽非經監秤員妥慎過稱則產鹽局長發給蒙人之腳價必少於賬簿內開報之數此種事實屢見不一見矣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業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第七五九二號所付令稿第二段明白規定並經行知稅局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本年應付湖租既已照付所有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七三一



零號所付電令由權運局與洋收稅官會同付款辦法應俟明年再行照辦惟已付之款其包括時期係由何月起至何月止應由該稅局向權運局詢明呈報前飭會同交付湖租各節既未照辦則所擬嗣後付款辦法及關於防杜走私所規定之條件應由權運局長及洋收稅官會銜咨明阿拉善王查照又發給蒙人運鹽腳價無須特撥專款應遵照第七五九二號所付各節由權運局所屬各場務員會同副收稅官從鹽款賬內撥付並將擬定之詳細辦法呈由本所核准至於由官本項下撥歸鹽款賬內之餘款亦應編具結存款項清單呈核關於此事並應將前飭編具之報告呈送察核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第一七二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第一百八十五號函稱謹將職局關於發給阿拉善王湖租及蒙人運鹽前赴中衛及一條山之腳價一案與權運局長往來之函件抄呈鑒核等情查關於此案業於總所本年三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一號函之第二段內規定辦法明白飭令遵照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查本年應付之湖租既已照付而總所本年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九號電飭令權運局長與洋收稅官會同付款各節又顯係不能照辦故所規定之辦法現時無庸施行俟至明年再行照辦惟貴收稅官等應向權運局長詢明所有確已付款之時期究係由何月起至何月為止并呈報前來所飭會

同交付湖租各節既未照辦則應由權運局長與洋收稅官會銜將所擬嗣後付款之辦法及關於防杜走私一層所規定之條件明白咨行阿善王查照

(二)關於發給蒙人運鹽腳價一節現已核定無須特撥專款以備此用故應立即設法按照上開總所第一百六十一號函所令各節由權運局所屬各場務員會同副收稅官從鹽款賬內撥付此種款項并須將擬定之詳細辦法呈請總會辦核准至於按照此次所令各節由官本項下撥歸鹽款賬內之餘款亦應編具結存款項清單呈請察核關於此事現正聽候將總所第一百六十一號函所飭編送之報告呈寄前來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民國八年五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份一次購三全十六年三

照每冊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